

在國家權力與家族主義之間： 企業控制與台灣大型企業間網絡再探

李宗榮

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

在台灣，公部門事業與民間企業之間的股權與董監事網絡，一直是個影響市場活動的重要組織治理結構。然而其具體運作與形成根源卻被學者所忽略；既有解釋台灣市場發展的兩大理論（以強調強勢國家模型為核心的政治論、以及以華人家族主義為主的網絡論），對此展示了理論與經驗研究上的空白。本文嘗試重新挖掘與分析這個被忽視的經驗現象、確認這個既有理論典範之外的經驗異態(anomaly)、並探討其形成以及轉變如何受強勢的制度權力與社會結構所影響。本文以制度論的分析架構來解釋台灣大型企業股權與董監事網絡的形成，並形成對企業總體網絡的性質與結構的研究假設。透過分析台灣的公部門事業與民間上市公司之間的股權與董監事網絡的形成，考察國家與家族主義的因素如何一起影響台灣大型企業網絡的形成。透過1960年代末與1990年代末兩個時間點的資料分析，本文探討國家權力如何透過三種組織間網絡機制，而得以控制市場行動者、考察這個公、民間網絡結構的內在特性、追溯其形成的歷史條件並建立初步的類型學、探討國家與民間企業在整體網絡中的相對位置，並比較台灣的企業董監網絡與西方主要工業國家的差異。最後並透過對企業轉投資網絡活動的統計分析，來展現這種由公部門強勢主導的網絡結構對市場行動者的影響。本文的主要論點是統治權力的控制律令、以及家族文化的延續慣習，總鑲嵌在看似經濟理性卻承載著制度與文化傳統的企業組織關係中，而社會學家唯有考察組織所鑲嵌的社會文化與制度因素，才能掌握企業組織的演變與運作緣由。藉著這種視角才能適當的理解這種攸關台灣企業經濟權力與策略統理機構的成型與演變。文末並討論在企業組織研究、發展理論與經濟社會學上的研究意涵。

關鍵詞：國家權力、家族主義、企業間網絡、企業控制

Between the State Power and Chinese Familism: Corporate Control and Intercorporate Networks in Taiwan Revisited

Zong-Rong Lee

Institute of Sociology, Academia Sinica

Situated within the research context of corporate control, this study investigates the extent to which the intercorporate networks of big businesses in Taiwan are influenced by state intervention and the persistent practice of Chinese familism. This study begins by developing an institutionalist approach to market governance through integrating the control imperative of state power into the framework of intercorporate network analysis, and accordingly, derives hypotheses that are tested with empirical analyses. This paper argues that corporate control is exercised through relational measures that the institutional authority seeking dominance can utilize. By tracing the strategized relations between the institutional authority and corporate actors, it is possible to comprehend how market dominance is maintained via affiliational actions in particular historical conjunctures. This paper then provides a historical survey of the investment portfolios of major, state-owned firms; identifies the underlying networking patterns, and explains three intercorporate mechanisms through which control may be exercised. Empirical analyses of intercorporate networks in 125 major state-owned and private firms during late 1990s reveal that both prominent state power and the cultural practice of Chinese familism are at work: While the particularistic *guanxi* networking generates a localized tendency of group formation, it is the overlapping participation of state-owned firms that eventually linked the provincial clusters of private firms together on a global level. This feature has resulted in the tendency of state-owned firms to occupy dominant network positions and engendered a network construction distinctively different from those in major industrialized economies. A dyadic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equity alliances among 77 major, private firms further demonstrates the structural constraints that this politicized market interface may impose upon corporate activities. Overall, analyses from this study discover empirical manifestations inimical to existing theories about Taiwan's market development. Implications for organization studies, the development state literature, and broader research contexts are discussed.

. H Z RUGV WDMMSRZHU & KIQMHIDP IQMP IQMIFRUSRUDM IQMZRUN
FRUSRUDMFROMRO

一、導言

2005年4月台灣一本暢銷的財經雜誌封面印上四個斗大的字體「關鍵牌局」。照片是一撲克牌局桌面，據上的是西裝畢挺卻緊握雙掌的人形，面前四張翻上的牌面依序寫著「人脈」、「布局」、「財力」、「性格」。副標題提示了這個封面故事的緣由：「身為五大家族後裔，辜仲瑩天生擁有一副好牌，十年間，他購併再購併，版圖即將擴張六十倍。但，他的擴張之路卻突然受挫，為什麼？」內文商戰故事開始細說中信集團辜家二少辜仲瑩，從一年前(2004)成為中華開發金控公司的董事長之後，一直展現想以積極購併擴張家族集團版圖的雄心。而其中重要的一役便是透過開發金控雄厚的資金，購併中信證券與統一證券。這個市場所謂「三合一」的策略一旦成真，將讓中信集團所能掌握的證券市占率超過對手馬志玲家族的元大證券而成為市場的龍頭，而且其所掌控的三家公司資本額將超過一千四百億元，市值超過兩千億。與辜仲瑩十年前初掌中信證券的規模，足足成長六十倍。而這一切商場版圖的壯大所倚賴的是透過財務槓桿行企業購併的手段。其中最重要的無非是一年前得到官股的支持，打敗另一個家族企業代表陳敏薰，並透過中信集團旗下掌控的壽險與證券公司的資金，以6%的股權掌握開發金控經營權；然而由於自有資金比例太低，廣為市場非議，認為辜家集團以「別人的錢」(other people's money, OPM)成就自己霸業。而在自以為一切運籌帷幄皆在掌握之內的關鍵時刻，於董事會的表決與討論過程中，辜仲瑩的計畫被以官股代表占多數的董事會阻擋了下來。¹代表公股發言的董事蔡萬才認為購併的換股股價過高，強烈要求董事會斟酌再議，而最後在董事會成員未能

1 關於辜仲瑩三合一購併策略功敗垂成的故事請見商業週刊 906 期。代表官股進駐中華開發金控董事會的有董事長陳木在，獨立董事朱敬一，以及代表公營行庫兆豐金集團進駐的蔡友才。根據《商業週刊》的報導，除了擔任獨立董事的朱敬一贊成延後此案之外，蔡友才還曾一度走出董事會，以手機請示中國商銀官派董事長林宗勇，最後林宗勇下達指令付諸表決。此外陳木在亦接獲財政部長林全表達暫緩之意的電話。

達成共識的情況下流會。根據該雜誌記者的描述：「原本要在六福皇宮召開的記者會，滿場的記者們、場外一部部的電視台 SNG 車，在枯等五小時後，也因為宣告流會而憤憤離去。」這個中信辜家想要透過開發金控以財務槓桿購併的手段，而擴展版圖的「三合一」策略從此銷聲匿跡。²

中華開發金控的經營權之爭以及環繞它所衍生的種種商戰活動，一直是近幾年台灣的商場中最令人矚目的事件之一。而前述的故事說明了在當代台灣資本主義市場裡頭，家族集團與官股的鬥爭、合作，儼然成為台灣政經局勢一個重要的議題，隨時牽動台灣政局與商業人士的神經。³ 這種資深財經記者所謂的「宮廷闈幕官股金融機構爭奪劇」，⁴ 具體而微的顯現了台灣特殊的政治經濟發展的特色。隨著九年代以來台灣的公部門在經濟領域上的持續退位、以及財團發展的急速擴張，家族集團正越來越強勢的挑戰企業與政府部門原先的權力關係；而且台灣的市場爭奪逐漸形成以企業間複雜的董監事與持股控制網絡為核心運作邏輯，這種爭戰也越來越以股權交換合作、董監事的改選占有，而成為台灣的市場競爭與衝突的根源。

這些商場競爭的戰利品不只是資金規模，更是特殊的企業歷史所

-
- 2 中信辜家在三合一的策略上雖然暫時落幕，然而該集團後續的市場行動卻不斷，亦續引發市場爭議。其中辜家辜仲諒擔任董事長的中信金控，於2006年初為了增加掌控官股集團兆豐金控的股權，而迂迴海外建立持股部位，遭到金管會重罰；不只罰錢辦人、限制業務，辜仲諒也被迫辭去中信商銀董事長一職。而辜仲諒又於2006年爆發透過開發國際高價買進金鼎證，再售給開發金控一事，並透過開發金控資金為家族集團中壽增資的事件，引起監理單位調查。這些事件引起社會矚目，以及立法委員的質詢。根據中國時報報導：「二次金改年底金控減半目標，引爆財團惡意併購風潮，開發金收購金鼎證，中信金收購兆豐金過程爭議不斷。朝野立委昨日圍勸金管會，批評金管會拿不出辦法管理財團惡意併購；民進黨立委郭正亮更拍桌揚言，將杯葛金控減半政策到底」（中國時報2006年3月21日）。另外，根據當天中國時報報導，在中信集團三合一策略上表現富爭議的原開發金控董事長陳木在，「由於未能把握官股代表的分寸，被立委質疑是「財團代表」，昨日被財政部撤換法人代表資格」（中國時報2006年3月21日）。
 - 3 有關政府官股如何曾在家族集團的角力中間選擇支持入主開發金控的報導請見中國時報（2004年4月15日）：「財團角力，官股面臨三難：開發股權戰爭奪，一向是金融界最慘烈的激戰。這次從總統大選前打到選後，越打越熱，卻也越打越混沌。綠營的獲勝，讓開發目前包括官股、中信辜家與理隆陳家的三股勢力，各自退回本壘區，重新布局。」此外另一個獲得官股支持而掌握公司經營權的是元大集團，該集團透過本身集團與官股的股份支持而能掌控復華金超過五成的股權。
 - 4 見刁曼蓮〈開發金控難逃財團爭食的宿命？〉（天下雜誌2006年4月號）。

莫立的組織優勢、與背後衍生的企業網絡的無形資產。以事件核心的中華開發金控為例，除了龐大的金融資源，其背後所衍生的對台灣產業發展趨勢的綿密資訊渠道與網絡仲介的核心位置，更是種引起民間財團覬覦的重要資源。成立於 1959 年的中華開發工銀，是台灣第一家政府特許經營的工業發展銀行，早年由政府聯合美國投資銀行與黨營事業資金聯手成立，長期配合政府政策、參與台灣經濟發展各個階段大型經建計劃，以及策略性產業的創立與投資。在早期資本市場不發達的年代，開發工銀與交通銀行，是政府特准直接投資企業的兩家銀行，再加上行政院開發基金，成為政府發展策略性產業與創業投資的重要金融工具。而這種特許工業銀行的特殊身分，使其在台灣的企业轉投資渠道上的優勢無人能及。尤其從九十年代起，其轉投資的事業動輒一、兩百家，涵蓋各式高科技新創產業，而由開發工銀派任的董事會代表經常在一至兩百之間，形成產業趨勢最好的蒐集管道。⁵

顯然，台灣這種國家力量、家族集團圍繞關鍵企業網絡位置的爭奪戲碼，顯示了台灣市場發展經驗的特殊性，這恐怕是全世界目前以自由競爭的市場型態為主的資本主義社會所少見。這也進一步點出既有研究台灣企業組織與市場競爭的社會學文獻中對這種現象的有限理解：由於當代資本主義的市場是以股份持有為核心的公司組織型態、其背後往往是一連串複雜的企業間持股與董監事網絡交錯其中，到底在台灣高度政治化的市場網絡結構中，誰是最有影響力的市場行動者？國家部門與民營部門所交織的網絡特質又是什麼？與主要工業國家相比，台灣的市場網絡展現了什麼樣的特性？而這種政治化的市場

5 中華開發工銀總經理趙元旗專訪，見工商時報（2003年8月25日）。根據該專訪：趙元旗表示，他看到開發金控非常強的資源，旗下子公司開發工銀擁有二百六十家轉投資公司，派駐一百五十位董監事，對台灣各種工業的了解，遠超過國內金融機構，這個資源可讓開發了解很多未來投資、合併機會、結構重整的機會。……對於開發要如何整合轉投資公司資源，他表示，開發有這麼多轉投資公司與派駐董監事，擁有上中下游公司，如果可以經由開發整合，在生意上互相往來，就有不得了的生意機會，二百六十家公司是一個 network，互相介紹生意就不得了。

中華開發工銀這種藉著轉投資網絡與董監事資訊管道所累積起來的優勢另見刁曼蓮（2006）；該文引用在開發工銀工作 15 年的前財政部次長楊子江的話：「掌握開發工銀的投資走向，就等於掌握台灣經濟發展的脈動。」

結構對於市場又可能造成何種影響？

二、企業控制與市場的網絡統理： 理論概念與分析架構

在一個素樸的提問層次上，本文的基本問題是：誰控制了台灣的市場？在既有文獻的脈絡中，關於企業控制(corporate control)的研究，是當代市場資本主義發展的核心議題，並且吸引了不同學科研究者的興趣。1930年代 Berl 跟 Means 發表著名的《當代企業與私有財產》一書，對美國的企業提出了管理主義論的解釋之後，企業控制的研究一直是社會學者與組織管理學者關心的課題。⁶雖然經濟學者偏向從效率與經濟理性的角度理解市場控制的成因，社會學者則從制度條件與網絡結構的角度來分析市場統理的一種種機制。對社會學者而言，控制是市場運作的必要條件，為了管理企業所身處的環境限制與彼此的依賴，企業的統理者必須設法控制企業的內外環境以求得穩定的發展與持續的獲利(Fligstein 2001: 170)。然而不同研究取徑卻對這個議題的著重焦點彼此大異其趣。政治論者強調市場穩定以及對資源運用導引的治理過程；而這常需要經過國家官僚的權力、機構之間的協商、法律制度的建立甚至意識型態的教化以及與不同市場團體等力量之間的折衝、競逐等等(Fligstein 1996)。對於組織網絡的社會學者而言，對於市場的控制與影響意謂著對企業社群內部結構優勢位置的競奪，而這種結構優勢位置經常以網絡的性質呈現：市場行動者可以形成封閉且凝聚的團塊，享有穩定且彼此共利的聯盟優勢(Gerlach 1992; Mintz and Schwartz 1985)；或者，可以占有市場中不同聚落團體彼此不相往來的中間人位置以享有仲介與控制之便(Burt 1992)。⁷換句話說，市場

6 有關企業控制的文獻反省請參考 Scott (1991)、Mariolis (1975)、Glasberg and Schwartz (1983)、Davis (1994)、Fligstein and Freeland (1995)、Herman (1981)。

7 有關透過網絡封閉性的凝聚連帶與透過結構洞的兩種不同網絡策略的優勢與限制，另請參考 Burt (2005)。

網絡的形構(network configuration)經常意謂著權力分配的結構狀態，也影響著鑲嵌其內的企業行動者未來競爭的優勢與限制。

雖然這兩種對企業控制的看法彼此並不互斥，然而有關國家權力如何透過網絡手段控制市場的衍生看法，在目前既有的文獻中，卻幾乎沒有研究著墨。在一個更抽象的理論層次上思考，假使市場正如同既有的市場社會學的學者所指明是受網絡等社會結構的機制(social-structural mechanism)所主宰，那麼在一個受到國家權力高度干預的市場裡，國家權力又將如何與這些社會機制交互作用？這顯然是既有文獻仍然等待被仔細解答的問題。

而對於台灣這種市場特性中有關企業網絡形構研究類型的闕如，正具體而微的反映了主流社會學界兩大研究傳統彼此競爭，且基於學術分工而造成隔閡的研究現況。過去二十年來，西方社會學者對市場與經濟的研究主要由兩大研究取徑所主導（請參考 Lie 1997）。一方為強調宏觀法律制度、國家權力與文化構成的制度論，⁸ 主要研究成果展示在對市場構成的政治過程、財產權建立與文化、權威結構對市場影響的分析；另外一個傳統則是以網絡分析為核心概念的所謂「結構分析」的取徑(Mizruchi 1987)。⁹ 雖然這兩大傳統都各自占有學術版圖，累積豐富的研究成果，然而兩方的學者卻鮮少合作，而且智識上的齟齬也從沒間斷。¹⁰ 而且，有趣的是，這種對立，也跟當今有關台灣市場的社會學研究現狀一樣，充滿了隔閡與對立。長久以來，台灣研究的學界中對市場的分析主要由兩大理論所主導，一為發展理論、政治經濟學的觀點，一為強調家族主義、網絡的視野。東亞發展型國家論強調在成功的經濟發展中，國家整合與治理市場力量等能力的重

8 請參考例如 Fligstein (1996)、Fligstein and Sweet (2002)、Roe (1994)、Roy (1997)、Nee and Ingram (1998)、DiMaggio and Powell (1983)、Campbell et al. (1991)。

9 關於網絡理論對市場的研究文獻回顧可參考 Powell and Smith-Doerr (1994)、Podolny and Page (1998)。

10 制度論者對於網絡分析傳統的批評主要來自於制度論者主張，網絡的形成跟演化乃受制於宏觀的社會環境與歷史過程的影響。制度論者強調市場行動者的網絡的結構關係並不是自足的(self-sustaining)，而是鑲嵌在諸如「政府行動者、立法委員、行政人員、法院」等等制度因素的關係當中(Fligstein and Sweet 2002: 1238)。其他類似的批評請參考 Granovetter (2002)、Lie (1997)。

要性。另一派以華人家族網絡為解釋核心的看法則明顯的貶低國家力量的重要性，強調社會、文化的因素對東亞經濟快速成長的推動效果。¹¹ 國家權力的干預力量以及受傳統家族連帶的「關係」網絡規範影響的企業間連帶，是台灣市場治理中兩項醒目的特點。儘管國家權力與企業網絡對於台灣經濟發展的重要性分別為不同學派所重視，卻少有人嘗試整合或比較這兩種不同觀點的效度。這引出了一個耐人尋味的問題：如果國家權力與企業網絡皆能是解釋台灣市場運作的重要概念，為何學界不願正視此兩因素交互作用的可能性？這個問題直指爭論的核心。台灣研究中的爭論，是學界中政治經濟學的論點以及經濟社會學的網絡理論兩派交鋒下的縮影，雙方皆固執己見，並擯斥對方陣營的解釋效度。顯然，重新去挖掘台灣的企業控制的諸種面貌，不只可以釐清目前對於台灣研究有關市場運作的許多似是而非的看法，也同時直指當代主流社會學界關於網絡與制度分析的爭議核心，並且彌補目前社會學者對台灣市場發展的研究，基於學術分工與理論先行所造成的經驗研究上的盲點。

（一）重探台灣市場網絡形構：一個制度論架構的提出

目前解釋台灣市場活動的主流社會學觀點主要來自強調國家力量的政治論以及強調社會文化力量的華人家族主義的看法。¹² 但是以國家為中心的解釋卻受到了從家族文化與網絡組織出發的研究觀點的挑戰。例如韓格理(Gary Hamilton)在〈台灣資本主義經濟的組織與市場過程〉一文中指出：「台灣的資本主義並非由國家主導；相反地，是由關係(*guanxi*)所主導，此資本主義建立在中國社會網絡上，並且由之延伸」(Hamilton 1997: 292)。在文中他並特別強調有關台灣經濟發展

11 發展國家理論重要的研究有 Johnson (1982)、Amsden (1985)、Wade (1990)、Evans (1995)、Field (1995, 1997)以及朱雲漢(1989)等。網絡論者請參考 Hamilton and Biggard (1988)、Hamilton and Kao (1990)、Greenhalgh (1988)、Numazaki (1986, 1992)。上述二派的觀點介紹可見諸 Winckler and Greenhalgh (1988)一書。

12 另外與本文相關的是資源依賴理論對於企業網絡的研究，請參考劉韻偉(2002)，劉韻偉和葉匡時(1998)。有關本文與資源依賴理論的相關與辯駁請見第七節。

的經典詮釋(Wade 1990)，只討論國家對市場的干預過程，完全忽略了市場運作過程中組織與台灣特殊的經濟網絡的作用(Hamilton 1997: 240-241)。這一派的想法聚焦在企業所有權與控制權網絡的組織，以及企業對外擴張的策略上，也就是東亞經濟學者所屢屢提及的華人家族主義的角度(參見 Wong 1985; Hamilton and Biggart 1988; Hamilton and Kao 1990; Numazaki 1986, 1992; Luo and Chung 2005; Chung 2006)。華人家族主義是一種對於親屬關係的傳統規範，其中，子承父業，兒輩有權繼承父輩所擁有的企業資產。而企業創立者明白家產最終將為兒輩所分，因此將家產遍分於各間獨立的公司中。這種風氣導致台灣企業以隸屬於家族集團的中小型企業為主。立基於家族主義的傳統規範上，台灣企業也仰賴排他性的關係網絡運作。其中，市場交易與擴張大多依循著緊密且互信的夥伴關係而發展。在這樣的環境中，人脈關係是企業家重要的能力之一，企業可透過關係網絡對外發展水平連結，跳脫直系親屬的局限性，不同的家族因此得以共享資源，並且將此資源移轉供不同成員投資創業或甚至為政治目的之用(Numazaki 1992; Hamilton 1997: 270)。

從網絡的組成特質來說，華人家族主義理論認為企業間存在著排他性的交互網絡，因為企業依循著投機式多樣化經營策略與地方化傾向的關係網絡，而與信任的派系間形成往返重複的關係，並且不會在橫向連結關係上與距離較遠的企業夥伴相聯繫，Gary Hamilton對1980年代的家族團體分析便得出上述結論，他發現不同團體間的連結程度極低，然而個別團體內部的連結程度極高(Hamilton 1997: 277)。此外，由於這種看法認為家族主義讓關係圈較為封閉與緊密(Greenhalgh 1988)，因此得以引伸的看法是，整體網絡將由數個傾向由家族集團所構成的小團體所組成的孤立群體所切割分據。¹³

很明顯的，這個觀點對台灣經濟組織的研究採取的是「社會中

13 一個類似的例子請看美國二十世紀初由摩根與洛克斐勒等家族集團所構成的網絡結構，其中研究發現，美國的大型企業在網絡關係上環繞著幾個大金融家族，彼此卻零碎分割，形成大的家族集團割據(balkanize)總體結構的現象(Roy and Bonacich 1988)。

心」(society-based)論的觀點，認為台灣企業間的關係，無非是華人家族主義具體而微的縮影。¹⁴ 由於此派研究偏重文化規範影響的解釋，嚴重駁斥了國家在形塑經濟組織上的角色，視國家的影響力「較大部分理論家所主張的來得少」(Hamilton 1997: 290)。且認為「台灣的公營企業不僅無法專攬經濟力量，且在組織上與其他的經濟領域脫節」(Hamilton 1997: 290)。挾此「公私領域分離」(separation of spheres)觀點，該派研究完全拒斥國家與經濟社群相嵌的可能性，忽略了國家部門對於企業網絡所可能介入的程度，以及國家跟社會結構力量一起制約市場的交互作用。

然而國家力量真的如家族主義所言，完全消失在台灣市場組織網絡的運作層次嗎？家族主義論者從組織網絡的角度駁斥國家力量對台灣市場組織活動的影響，是否有言過其實的可能？從理論文獻來看，國家至少可以從以下三個機制介入組織間關係的運作。首先，如制度論者所言，國家分配資源的方式往往影響組織領域(organizational field)的結構(DiMaggio 1983)。雖然在自由市場經濟中，組織間的合作受資源互賴動力影響至深；除非合作機制完全無法有效降低互賴性，才會轉而求助於國家的立法干預(Pfeffer and Salancik 2003[1978], Chap. 8)。然而在高度管制的市場中，租金等資源往往成為國家施展影響力的槓桿(Krueger 1990)，得以降低或增強兩資源交換不對等的企業間的往來。例如信貸補助是國家掌有的重要資源之一，其政治意涵向來為發展型國家論學者所重視(Haggard et al. 1993; Zysman 1983)。¹⁵ 很明顯的，國家所擁有的資源越豐富，會使得資源趨於集中，其對私人組織間互動模式的影響也就越大(DiMaggio 1983: 149)。

14 舉例而言，Hamilton (1997: 258)在研究台灣經濟組織時斷言：「台灣中小企業經濟的成功之道在於其特殊的經濟網絡組織模式，這同時也解釋了大企業不那麼成功的原因。亞洲社會中的網絡可被視為制度化的控制架構，而台灣的控制架構以家族為核心。每位研究台灣商業組織者皆得出相同的結論：台灣私人企業無論大小，清一色的由家族擁有和掌控。」

15 其他國家可以介入市場的工具還包含進出口許可、公營企業訂單或獨占市場的公營企業股份、公立或教育研究機構所發展的科技，或是對私人企業的直接投資等等(Ansell 2000; Hage and Alter 1997; Stokman et al. 1984)。

此外，市場網絡優勢位置的掌握對於國家治理正當性的累積至為關鍵，因為網絡經常是資訊流通的渠道。例如企業間的董監事網絡經常被視為是市場資訊傳播的重要渠道(Mizruchi 1996; Mintz and Schwartz 1985)，因此，國家對於企業董監事網絡的掌控便意謂著對市場情勢的掌握。對市場正確可信的資訊之掌握與傳播，一直被認為是成功的發展型國家應具有的能力之一(Schneider and Maxfield 1997: 7-11)。早自韋伯的研究即指出，官僚有可能隱瞞對私人企業有利的資訊以引導資訊的流向(Weber 1947)；而市場轉型研究中的權力轉換論(power conversion thesis)也認為政治菁英可能利用資訊優勢以圖一己之利，以行結構洞的控制之便(Cao and Nee 2000: 1179)。換句話說，在組織間網絡中位居關鍵結構位置的國家行動者，扮演了資訊網絡中介角色，而擁有施展槓桿力量的極大潛能(Heinz et al. 1993; Fernandez and Gould 1994)。

而且，由於現代國家是當代社會中權威的重要來源，經常得以替市場行動者提供正當性的背書(Meyer and Rowan 1977; DiMaggio and Powell 1983)。從市場的行動者角度來看，跟公部門的連結意涵一種來自於國家的恩惠資源，這種信號對於其市場地位勢必有提升的效用。組織社會學家稱透過與國家權威部門形成的網絡連帶為「制度鑲嵌」(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而這種來自制度權威的背書效力，研究者證明，甚至對組織的存活造成重要影響(Baum and Oliver 1991, 1992)。

前述的討論認為國家得以透過資源、資訊與地位三種組織間的機制掌握市場；在這種看法的背後是視國家為一交換關係(nexus of exchange)的存在(Evans 1989; Krueger 1974)：國家可以直接藉著發放資源或透過法規的手段來限制市場力量以製造企業尋租的誘因，而企業則可以透過交換政治忠誠以攫取經濟上的利益。換句話說，國家與市場間的組織網絡的構成與運作，將深受權力與利益交換力量所左右。這樣的邏輯也意涵國家的利益是自成一格的(*sui generis*)，擁有自己的權力基礎與組織邏輯(Skocpol 1985)。亦即，國家官僚有很強的誘

因透過網絡交換手段來鞏固本身的權力與利益；而且國家力量越強大，這種可能性也越高。從一個權力治理的觀點來看，歷史上出現了許多強勢而謀略甚深的統治者，有效的利用網絡的策略來操弄原生的社會結構關係以鞏固本身的統治(Barkey 1991, 1994; Simmel 1950, 1955)。然而，這並不意謂著國家力量可以不受限制的控制市場攫取己利；事實上，在當代市場社會中，國家如何一方面維持自身的權力自主性，且與市場的力量形成適度的鑲嵌以穩定並促進經濟的活動，一直被學者視為是發展國家的重要特性(Evans 1995, 1989)。

以東亞的發展國家為例，其特色在於獨立自主且協同一致(coherent)的官僚機構，以及積極的介入企業社群、透過政策與行政手段的集體協商以擘劃運籌有利國家利益的經濟政策。這種國家權力治理市場的鑲嵌性與自主性兩者微妙結合的差異所造成經濟發展的殊途，一直是學者探討的重點(Schneider and Maxfield 1997; Chibber 2002)。如果國家極為強勢卻沒有協同一致的內在組織結構，則有淪為掠奪型(predatory)國家的可能：國家由領導人與少數親信所把持，政策的利益完全淪為權力所有者與外圍聯盟勢力的小圈子所分享，一種類似侍從主義式的私人化的利益交換網絡，將瀰漫國家與市場之間，結果是圖謀個人私利的分贓政策拖垮總體的發展。非洲的撒伊為著名的例子(Evans 1989: 569-571)。而即使國家機構擁有強勢的官僚傳統，與暢通的國家與市場間的互動，如果國家機構之間缺少機構間協調的網絡關係(interagency relations)，以促進國家機構內部的緊密連帶(cohesiveness)，抵禦外在特殊利益的壓力以執行經濟政策，則策略性發展仍將窒礙難行(Chibber 2002)。顯然地，緊密連帶體現了發展國家機構治理市場協同一致的能力，同時也是自主性權力維持的重要手段。

雖然有論者認為國民黨政府早年的統治具有濃厚的掠奪式國家的特色(Evans 1989: 572)，且透過恩庇侍從的手段來治理台灣的市場與政治環境(朱雲漢 1989)，然而，台灣一直被視為是東亞發展型國家的典型案例(Wade 1990; Evans 1995)。實情可能是一種折衷混合發展型國

家與侍從主義式的治理手段。例如公營事業的維持一方面具有鞏固國家相對自主權力、培育財經官僚的重要功能，一方面，由於其資訊與資源的優勢，研究者發現，公營事業與其背後龐大的利益也成為政府操弄跟隨者忠誠以及進行政商結盟的重要工具（Wade 1990；朱雲漢 1989）。以台灣龐大公營事業的董監事的取得為例，其背後往往具有通往公部門財經資源的重要意涵，但這種特權往往只開放予擁有市場優勢地位、社會聲望影響力高且在政治上忠誠的大型企業主（詳後）。從穩定市場地位結構的角度而言，只籠絡有聲望的企業經營者，一方面具有操弄經濟菁英社會地位的作用，但更重要的是，透過對市場優勢團體的優惠，得以穩定市場的運作與經濟發展的順利，這些都間接的強化國家的治理正當性(Fligstein 1996)。

（二）研究假設

國家基於自身權力與利益的維持而有強勢介入企業間網絡運作的誘因。以上有關政治網絡的討論對於台灣企業網絡的構成有幾種可能的預測：首先，有關公部門之間的網絡交換，如前述發展國家概念所強調，我們有可能預期在公營事業之間的董監跨坐與交相持股上呈現緊密的連帶。其次，我們預期看到總體網絡結構由國家主導的型態。這可能展現在重要核心網絡位置由公部門占據，而且企業間的勾串由公部門來強勢促成。從企業權力的角度來看，企業的連結經常意謂集體行動的潛在組織力量，因此是企業社群權力擴張的一種指標。而這剛好與前述官僚權力極大化的原則相競爭；官僚在國家力量相對強勢的時期，將有誘因來壓抑企業橫向結盟社群的擴大，同時會積極在企業的總體網絡中占據重要的位置，透過網絡手段可以有效干預、遏止或促進企業的集體行動的走向與成功的機會。一種最極端的破壞式(disruptive)手段是：透過政策立法禁止企業橫向的連結、行分而治之的手段，或者讓私營部門完全透過公部門的仲介位置才能取得聯繫。這種看法的預測是民營部門之間將完全喪失網絡連帶，而公部門成為總體網絡的唯一樞紐。然而這種單一權力核心的極端圖像顯然與前述

台灣企業受家族主義影響的網絡慣習不符。一種比較切合實情的可能性是：傾向封閉地域化的家族主義讓台灣的企業形成許多規模小但緊密的連帶團體，而公部門藉由重複性的參與扮演某種仲介的角色而聯繫起整個網絡。

此外，侍從主義的力量無形中也將強化家族主義封閉的傾向：因為侍從主義是一種恩庇主與侍從者兩造之間的利益交換，其利益的確保正是在排除其他企業競爭者的加入。侍從主義因此跟家族主義類似，在網絡交換關係上有顯現地域性的特性。此外，侍從主義的看法也讓我們預期跟公部門連結的私人企業具有很強的選擇性，特別是大型且獨占性且以內需為導向的企業更有與公部門形成網絡關聯的傾向。

總體而言，受國家機構內部緊密聯繫的結構需要以及台灣的市場中華人家族主義持續影響，我們預期市場網絡結構會展現重複往來比例偏高的特性：國家內部緊密連帶的需要、家族集團與其親密伙伴之間信任維繫的需要、加上與國家形成「尋租聯盟」的特權企業形成排他手段以保護既得利益的需要，都使我們預期台灣的企業網絡往來上將呈現比例較高的多次關係。而在家族主義的封閉地域化力量、以及國家權力的可能壓抑作用，我們預期網絡的最大組成規模可能偏小，而且孤立個數偏高、屬於二或三個網絡成員組成的特殊主義連帶(particularistic ties)的比例偏高的可能性。這種網絡結構，將明顯的跟資源依賴理論或成本效率的邏輯預測的網絡構成大異其趣。不管是公營事業或民營事業都具有很高的重複往來的網絡，從網絡資源的配置來看，這顯然是一種極端沒有效率的手段，但卻具有極強的網絡封閉性所帶來的益處，因為可以確保國家、企業本身以及這兩者的聯盟所形成的集團利益，防止外來者透過資本市場機制來侵入的威脅。由於具有結盟與政治治理的考慮，因此網絡的構成雖不必然與效率抵觸，特別是公、民之間的網絡構成，將可能會與資源效率的考量無關。

三、資料收集與分析

本文的經驗研究焦點為公營與私人企業之間企業網絡構成以及彼此所占據的網絡位置分布狀態與內在組成樣貌。分析的資料分為兩個時期。中央銀行 1969 年出版的《中央銀行年報》曾經揭露各公營行庫對台灣公民營事業的投資持股情況，本文利用以理解早年公部門跟民營事業在持股關聯上的情形。這個時期的分析還配合以中華徵信所編(1971)的《台灣區年度壹百家最大民營企業》，以對官股持股的活動進行統計分析。有關公民營企業之間的進一步網絡分析主要以 1998 年台灣前 125 大公司為分析樣本名單，這個名單包含前 85 大的製造服務業以及前 40 名的金融業，其中包含 102 家民營事業，20 家公營事業，以及 3 家黨營事業。選擇 1998 年主要考量當時公民營企業之間以及半官營與黨營事業之間活動的蓬勃。此名單排名來自 1998 年 7 月號天下雜誌特刊，排名根據營收規模。筆者以此名單為基礎，根據各家企業所公布的財報資料中的轉投資資料找出持股關係，並以 UCINET6 軟體計算網絡的核心性、加權中心度(Bonacich's centrality)與網絡派系(clique)、分層聚類(hierarchical clustering)、仲介程度指標等分析。這些網絡分析數值並進一步整合入迴歸分析中，以考量公部門關聯對於網絡核心位置的影響，以及什麼樣的因素影響了企業與公部門的關聯。這些統計分析所考量的因素有企業組織規模（營收）、獲利水準(ROA)、產業屬性以及與公部門關聯的變項等。此外為了評量企業受公部門持股與企業性質的關聯，筆者另外針對 1969 年與 1998 年的企業資料進行二元邏輯迴歸(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以及負二項分配迴歸(negative binomial regression)。二元邏輯迴歸用於分析企業是否有（有或無）公股持股，而負二項分配迴歸則分析企業受公股持股的數目。分析計數(count)資料時，負二項分配迴歸模型通常被視為比普耳松(Poisson)模型更為適合，因為前者考慮到資料分布過度分散(over-dispersion)以及觀察值發生過程中互依所導致估計偏誤的情況。

有關二元邏輯迴歸與負二項分配迴歸等類別分析方法請參考 Scott Long (1997)。前述前 125 大公司樣本主要是為了從事細部網絡分析、便於資料與圖形判斷之便所得，而為了與主要工業國家網絡資訊有一個一致的比較基礎，本文另外參考了 Paul Windolf (2002)的採樣方式，蒐集了一個包含公、民營事業的前 280 上市公司的樣本，來針對 Windolf 的網絡結構分析數值作比較。這些網絡結構測量主要有多次關係比例、最大組成(major component)團體比例、孤立個體比例以及本文自行定義的特殊主義連帶。多次關係指的是企業之間大於一次以上的網絡關係（例如兩兩企業間高於一個的董監跨坐）。最大組成團體指的是網絡分析樣本中的個體中可以透過網絡關係彼此聯繫所及的最大程度（而不考慮網絡個體彼此所需的中介網絡數），其計算為最大團體包含成員占總樣本成員數的百分比。孤立個體比例計算方式亦同。而特殊主義連帶指的是不屬於孤立個體亦不屬於最大組成團體的網絡關係，本項目並未出現於 Windolf 的著作中，筆者考量此數值可以適切地衡量華人家族主義區域性連帶的網絡特性，而自行設計。其計算方式為： $1 - \text{最大組成要素之百分比} - \text{孤立組成要素之百分比}$ 。以上計算進一步的定義說明請參考表三註釋。有關上述網絡分析的細節請參考 Stanley Wasserman and Katherine Faust (1994)。另外，為了衡量公、民營企業在總體網絡位置的差異，本文另外參考 Roger Gould and Roberto Fernandez (1989)計算網絡仲介指數。這些網絡指數的定義請參考表十註釋。最後筆者針對上述前 125 企業中 77 個民營製造業的轉投資網絡活動進行統計分析，以衡量公部門與私營企業的網絡關聯會對企業間的聯盟活動造成何種影響。分析單位為網絡對偶(dyad)，並以二次式分派程序(quadratic assignment procedure, QAP)進行統計分析。有關此分析的統計方法介紹與變項定義另請參考表十二註釋。

四、國家權力、網絡手段與市場統理

本文分析的焦點在於國民黨的國家權力如何在組織間層級

(interorganizational level)上影響由華人家族主義所主宰的企業所有權與董監事治理網絡的問題。本節的分析目的在於細究國民黨政府治理手段中明顯具有網絡策略的部分，以及這種網絡策略的思考反映在企業所有權持股的配置活動上。¹⁶ 為了還原本文研究案例的時空背景，有必要在此強調形塑台灣企業形貌的關鍵性制度特點。對於研究東亞經濟的發展學者而言，台灣是個典型的發展主義國家，其中強有力的國家機器與經濟官僚是這種公部門強勢介入策略性發展的市場特徵。在這種看法下，國家是導引並治理市場的首要力量。在台灣，國家力量源自於台灣曾受日本殖民統治的傳統。1945年後，國民政府接收了全數的日本企業在台資產並將之轉為公營企業，形成國民政府統治台灣的重要基礎。戰前受到法制歧視的台灣企業主，只能選擇與日本政府合謀而鞏固經營的利益(Gold 1988a: 109)。企業家與國家合作的風氣在政權輪替後未曾稍改，成為後殖民時期企業家最顯著的特徵之一。多數戰後的企業家，在面對國民黨政府所壟斷的經濟資源與政治權力時，皆保持臣服恭順。這也奠定了戰後企業為求發展而須服膺於強勢國家的傳統。

戰後的政權更迭，國民黨接收了日據時期所遺留下的龐大企業資產，當年屬於日本民間財閥的資產，全部轉換為國民黨政府的公營企業。由於接收了日本殖民經濟絕大多數資產，國民黨黨國不僅支配了石油、鋼鐵、製鋁等基礎工業，並且牢牢掌控金融體系。此外，公營企業大多占據了產業的制高點，除基本的水、電、瓦斯、鐵路與電信外，還包含了煉油、石化、鋼鐵與其他基本金屬、造船、重機、交通工具與肥料等。連同大陸撤遷來台的銀行，國民黨政府掌握了治理經濟所需的金融資源(Amsden 1979; Chen 1993)。公部門對私人企業的支配延續了四十餘載。根據非官方統計，連同國民黨黨營企業，1990年黨國複合體的營業額占台灣國民生產毛額(GNP)高達30% (陳師孟等1991)。

16 有關統治者如何透過網絡手段操弄被統治者的關係以達到控制目的的各式分類與討論，請參考 Simmel (1950, 1955)、Barkey (1991, 1994)、Burt (1992: 30-33)。

支配整體經濟的公部門與相對弱勢的私人企業之間，權力極不對等，事實上，戰後台灣新出現的私部門利益，皆是國民黨政權為求立足台灣所創造出的恩庇式恩惠（朱雲漢 1989；王振寰 1993），此種心態也包含了外來的國民黨政權希望以良好的政績建立統治正當性；在這種觀念下，私人企業也備受監控(Simon 1988: 141)。1950年代初期，國民黨政府仰賴美國的經濟、軍事支援和政治支持，由於冷戰時期美國需要一個成功的資本主義發展模範，有鑑於此，美援的介入間接促進了私人部門。1950年代後，受到美方的壓力，國民黨政府營造有利私人資本投資的環境，並且將部分公營企業撤出輕工業部門(Gold 1988b: 184)。這是台灣政府開始扶持民營資本的肇始。

在台灣經濟中，國家強勢的控制市場活動。然而，統治政權在安定與經濟持續成長等主要考量下，面對勃興的商業時，採取何種宏觀策略仍未清楚。粗略而言，國民黨的治理在許多層面上採用許多精巧設計的網絡策略。在早期的統治中，權力主要集中於獨裁者一身，先是蔣介石，繼之是蔣經國。在這個學界歸類為威權—侍從主義模式的政權中，蔣家是政府機構與社會權力系譜中個人效忠的核心。此國家權力類似「硬國家」(Wade 1990; Chen 1989; Migdal 1988)中所指陳的概念。在此威權統治下，對蔣家領導的絕對忠誠不可或缺，而諸如「分而治之」之類的策略以及高官輪調的方式也時常被採用。舉例而言，在地方層級，國民黨政府通常同時扶植兩個力量相當的本省派系以誘導本土勢力間無止境的競爭，從而保障國民黨掌握最終的權力。在政府部門中，蔣氏父子也特意在各團體間創立互相監督的方式，特別是在安全部門之中，以確保各內部勢力受到牽制，不致形成中間層級的權力中心（朱雲漢 1989: 144）。根據研究，軍隊中同樣設有一套有力將領的輪調制度，以保證軍事力量不致集中(Winckler 1988: 216)。

國民黨網絡統治策略的權力基礎，來自於行政體系各部門嚴格的分際，以及社會組織的錯置(dislocation)。然而，我們還是可以觀察到，統治者在專攬大權的同時，仍然刻意保持官僚間的協同一致(coherence)，確保各政府機構維持某種程度的溝通和向心力，以便執

行強勢的經濟政策（朱雲漢 1989）。在組織層面，官僚因為時而重疊的職業生涯，而增強了彼此橫向的聯繫。大多數的經濟部會首長與將領退休後，被安插在公營企業的董事會中，公營企業中的專業經理人則厚積經驗，逐漸向更高階的部會級職位邁進(Wade 1990)。隨後的分析我們會發現，國府官僚機構內部的協同性也展現在公營事業部門之間彼此緊密而重複性高的交相持股與人事關聯。

在政商關係上，國民黨的統治嚴格禁止官僚與企業家之間發展緊密的個人關係，這種隔離是發展型國家典型的標誌之一。而企業家的成功則深賴他們與高層官員甚至是蔣介石本人的個人關係。在商業部門中，外省人與本省人之間同樣存在著分立。在如此僵固的結構中，網絡間的仲介行為充滿了風險，卻同時可帶來極高的報酬，正如一位敏銳的觀察家所指出：

1945 年至 1954 年間，外省人與本省人互不往來，此乃主要因為他們的生長環境不同（中華民國與日本殖民統治）。國民黨黨國取消了經濟市場與政治選舉等兩項可能促成外省與本省派系互動合作的社會機制。結果，國家與社會間的聯繫深賴個人關係。政治派系因而彼此較勁，並謀求與彼此競爭的經濟派系的合作，反之亦然。少數能夠為兩團體牽線的捐客雖面臨極高的政治與經濟風險，然而同時也能獲得可觀的政治與經濟報酬。在此過程中，國家高居支配的地位，而本省菁英在經濟上的前途端視他們所暫時結盟的國民黨官員之政治資產。(Winckler 1988: 152)

此強調網絡隔絕的政商關係治理遺緒影響企業組織甚著。大抵而言，企業家無法組織大規模的集體行動。大部分檯面上的利益調解都是透過如企業家協會等政府掌控下的統合主義組織而達成。全國性組織層峰的領導人事通常由蔣家親選。如同朱雲漢所觀察到的，在此類統合主義組織的背後，是「滲透利益協調制度各階層的侍從網絡，所

編織而成的錯綜複雜之網」(Chu 1992: 135)。這使得在企業網絡層面，大多數企業的活動都是地域性的，深根他們已然緊密且載負著信任的關係網絡，而不願向外擴張，以免遭猜忌有政治野心。此外，侍從主義下的利益協調方式也阻礙了企業向外擴張的程度；在此類利益協調方式中，企業主必須仰仗與政府間緊密忠誠的關係，同時排除其他同儕競爭者而獲得特權與資源。這類侍從利益的協調可透過眾多公營企業的契約與交易而輕易達成，而官僚則可藉此建立一批如衛星般的供給商以及俯首帖耳的下游企業，以加深此連帶(Wade 1990)。

前一節理論架構的探討中，筆者曾點出了國家得以於組織間的層次透過資源、地位背書與資訊仲介等三個機制來控制市場。以下將具體的論述這些機制在台灣市場脈絡中的經驗展現。首先是資源，除了如前述國家透過公營事業的供應商與下游企業的關係形成資源配給的侍從網絡之外，早年台灣公部門對於民營事業的支配的重要一環是民間企業對於公營行庫融資的依賴，以及公營銀行對於民營事業的投資持股關係。這種掌握金融配給網絡的手段，是政治經濟學者對於台灣經濟「官商金融資本支配」概念的制度性緣由（劉進慶 1991[1974]: 284-326）。以投資活動而言，從型態上還可以分為原有投資、政策投資、以及一般投資三種。原有投資指的是國府戰後接收日治殖民事業的持股。而政策投資則指銀行擔負公權力所推展的經濟政策的投資；由於是配合政策，因此持股比例通常較高，以確保經營控制。一般投資則比較接近銀行純粹為了分紅獲利所作的投資。這些公部門對企業的投資頗為廣泛，以 1964 年的資料為例，九家公營銀行總共對 68 家公營事業進行投資，總投資金額為 14 億多，依持股比例大小不同，「分別取得經營控制與分紅的機會」（劉進慶 1991[1974]: 308）。

透過投資持股，公營銀行得以與民營事業形成利益分享的共生關係；而且由於早年政府對企業的挹注通常包含融資貸款、股權投資、甚至政策輔導等一連串的配套措施，因此這些投資持股便有很強的政治性意涵：一方面展現這些事業在當年政經結構中的特權地位，一方

面也顯現了企業產業型態在發展政策中的重要性。¹⁷ 然而投資也意涵被投資公司股份的某種程度的所有權，一旦受挹注的企業經營不善，基於投資債權人的關係，公營銀行配合公權力得以輕易的強制介入改組經營階層。早年唐榮鐵工廠與大秦紡織的倒閉改組，即是鋼鐵業與紡織業受到官商金融資本介入運作的具體實態，也展現了國家部門透過持股對於企業最直接的控制關係（劉進慶 1991[1974]: 309-14）。

即使被公部門強勢干預的風險，早期公營事業與民間企業之間的資金與人事關聯的相互參與仍然是台灣市場環境中一個令人矚目的面向（段承璞 1994: 214-223），說明了這種公、民營企業的網絡互動已經具有制度化的特徵。根據段承璞分析 1981 年的資料，在主要公營行庫，民間的集團企業皆有相當數量的持股，而在集團企業中，規模較大的集團一般都有官股股份。此外，官股企業也聘請大型集團企業的負責人擔任董事，這其中著名的人士有辜振甫、王永慶、吳三連、吳火獅、徐有庠、林玉嘉、林燈、林挺生等。此外，財經官員也有不少受聘至集團企業中擔任監事的職位。這種官、民營企業之間在企業菁英與統理機構的關聯，顯現國家得以透過地位機制控制市場的管道。從企業的治理結構所可能展現的象徵功能來看，具有政治關聯的董監事與股權結構，明顯替企業在市場中的地位提供一種背書提升的效果，尤其是在資源為國家權力強力控制時更為明顯。以前述台灣行之多年的民間企業家進駐官股銀行擔任董事的制度為例，八十年代中期的市場觀察家便直指這種頭銜讓一般民營企業家趨之若鶩：

公營銀行董監事之身分，比一般股份公司的同類職位高出數倍，因為這個職位，強烈顯示「與財庫相通」，它代表一種金錢實力，也代表一種高尚的社會地位。一般人若想爭取這種職位，光憑家財萬貫是不夠的，最要緊的是，必須與政治

17 「在公營金融獨佔體制下，為了自銀行取得鉅額的資本信用，必須依附權力或與權勢結交」（劉進慶 1991[1974]: 309）。

體系有相當程度的聯繫，至少要能獲得各階層主管的信任，所以一些著名的政治人物，可以在不費分毫的情況之下，被安排出任董監事，其道理在此。（施常熟 1985: 58）

前述的引文，一方面指出這種官股董監職位對於企業有獲取資源之便，更有強化企業菁英已然優勢的市場地位的作用；更重要的是，也充分展示了政治力量擁有操弄這種市場地位動態的支配力。以制度論的語彙來說，公營行庫的董監席位是一種所謂制度鑲嵌(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的關係，其被證實對於企業市場地位具有背書作用(DiMaggio 1983; Baum and Oliver 1991, 1992)，然而在早年的台灣政經環境，這種制度鑲嵌的形成明顯的受國家權力的掌控。而除了展現在董監事網絡的人事關聯外，制度鑲嵌的背書效用也展現在訊號(signaling)的影響上。例如，攸關台灣企業生存發展、募集資本市場資金的上市審議制度，長期以來皆由台灣證券交易所主管。雖然名義為民營機構，但由於公股與當時國民黨營事業的持股總和具有絕對的控制力，使得台灣證券交易所具有濃厚的公營事業的特色（陳師孟等 1991），也被視為是當年的執政黨控制金融市場一個重要的管道（梁永煌、田習如 2000；李澤澄 1997）。而當時長期觀察台灣市場發展的人士即認為，對於羽翼未豐而仍待金融市場資金挹注的企業而言，「這些企業主普遍相信公司股東裡有官股或黨營事業的參與，上市上櫃會比較容易。」¹⁸ 這種業界所謂的「門神效用」，明顯的顯現了國家權力得以透過訊號與地位機制來操弄市場行動者獲取資本市場資源的能力。此外，國家也可以透過資本市場的持股買賣來影響受持股企業的市場地位。國家對於企業的投資經常得以透過證券權益的方式於資本市場上流通，早年由於上市公司相對少，而官股持股占有市場比例高，上市的公營事業（例如三商銀）便被發現有可以鎖定籌碼或拋

18 受訪者為前財訊月刊總編輯。此外，一位曾擔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櫃審議委員的管理學者，在不願具名的訪談中表示前述這種現象：「是官股或黨營事業所產生的『門神』效果」。兩次訪談時間都於 1998 年 7 月。

售持股等影響股市走向的能力（黃宗昊 2001）。九十年代中葉以後政府透過安定基金等干預股市，是這種制度的另一種強烈的型態（馬黨等 2002）。由於官股持股經常具有市場指標性的地位，若其拋售持股容易被市場解讀為某種利空消息，而使遭拋售持股的企業股價折損。也因此接受官股持股之企業往往不樂見官股持股透過市場機制轉售。¹⁹顯然地，拋售股份成為公部門透過訊號機制所以得以展現的一種市場訓育手段。

最後，國家可以透過資訊仲介的組織機制控制市場，這展現在本文初始引用中華開發工銀總經理趙元旗對於其本身的網絡仲介力量的自覺。²⁰此外，筆者在 1999 年前後針對台灣半公營事業網絡資源的小型研究，對中華開發當年的兩位副總進行過深入訪談，對於該事業如何運用網絡資源串連台灣企業合作有深刻的討論。其中一位副總表示：「很少有人具有像我們這樣多的機會。經常有尋求資金的客戶上門，主動提供消息，甚至連敏感的成本價格、客戶與材料來源等都會讓我們知道，我們公司內部的人員可以迅速匯集產業發展的資訊，找到下一個具潛力的投資標的物。」另外一位副總則表示：「我們常常一個產品有兩個以上的投資案，報告都在網上，可以互通。像我們總經理三年前半導體都還不懂，現在已經可以朗朗上口。一個投資案子若下來，我們常會在兩百多個客戶的名單裡尋找可以加進來合作的公司。」

從掌握仲介資訊、市場訊號與訓育，與最後的持股直接支配，都顯現台灣公部門的組織在市場中所擁有的強力控制槓桿。而公部門的控制力量，將進一步顯現在由這些網絡密集交錯所呈現出來的結構優勢中，隨後本文將一一分析這些網絡的組成型態與內在結構，最後並以企業間合作網絡的行為為例，來分析這個結構對市場行動者的具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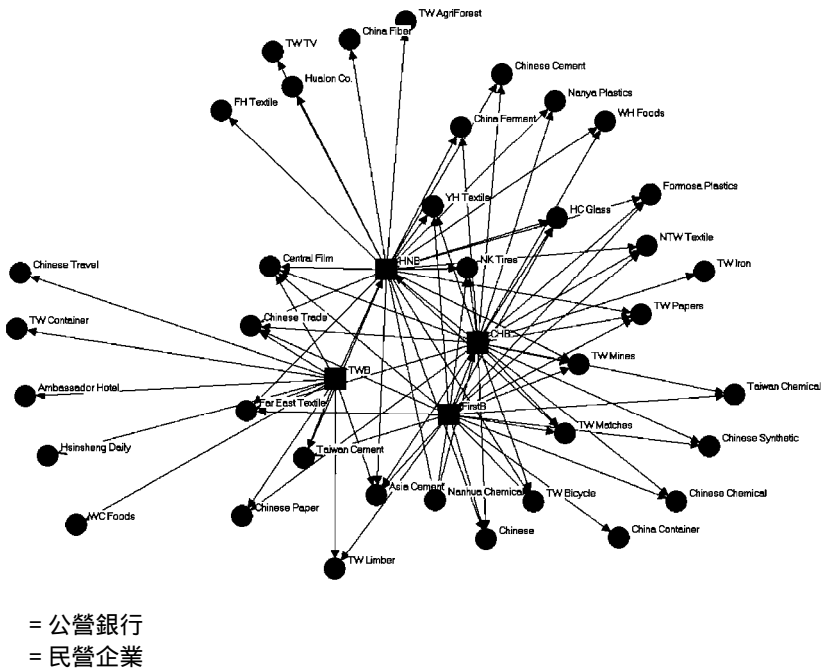
19 筆者曾經訪談前中華開發副總經理討論其持有台灣知名的科技公司的股份，該副總表示：「我們偶而還會賣一些宏碁的股票，因為希望有新的投資計畫再進去。但是他們還是會很不高興。」

20 請參考註 5。

影響。為了更有系統的分辦公部門與民營企業建立網絡關聯的型態，首先我們先透過刊載早期公營銀行投資組合明細的出版品（中央銀行 1969），解讀出部分公民營企業間持股的網絡模式。由這些資料中可知，國民黨政府網絡治理模式中，至少有四項重要型態：連結重要企業、多重網絡控制、打造凝聚的核心，以及透過半公營企業的間接控制。以下就各項進一步說明：

（一）連結重要企業

威權國家支配企業最直接的手段之一，便是擁有具有重要市場地位的企業之股份。由政府出版品中，我們可一窺六、七 年代初期公營銀行對私人企業股份投資之完整紀錄。圖一描繪了部分公營銀行與大型私人企業間的持股連結。如圖所示，公營銀行持有股份的企業可大致分為三類，每一類皆代表當時主要的產業之一。第一類是承襲日



圖一 台灣早期公營行庫與大型民營企業之間持股關係圖 (1969 年)

據時期利益的本土企業，第二類企業來自於紡織產業（大多是與國民黨官員有緊密關係的外省籍新興企業家），第三類為石化業等重工業的新興本土企業家。

承襲日據時期利益的本土企業代表有台灣水泥、台灣紙業、台灣工礦、台灣農林等四家公司。他們是 1953 年土地改革下的產物，當時地主被配與這四家公司的股票，以作為徵收土地的補償。²¹ 此四家公司有如政府的餽贈，逐步由國家移轉至私人投資者。控制這些公司的四大集團，是撐過日本殖民統治並且在國民黨時代初期興旺的名門望族。四家公司中最值得注意者，是日據時期台灣經商家族與士紳匯集的台灣水泥(Gold 1981)。²² 就某方面而言，這些公司代表了受收編的本地利益。這些公司的董事有時也兼任其他公營企業或銀行的董事，象徵他們名望卓著。

第二類企業來自於出口導向工業化中典型的紡織產業。²³ 其中最著名者是遠東紡織。紡織業與公部門顯著的聯繫，顯示了五十年代的經濟特點，當時經濟成長主要來自受高度保護的民生消費品進口替代產業，以紡織及家電為代表。另外，當「三角聯盟」(triple alliance)在七十年代初期開始成形，石化工業成為國家、本土資本家與外國跨國企業皆參與其中的典型產業。此階段中，政府倡導成立了十餘家新的石化公司。地方資本家需要外國的技術，跨國企業則希望分食台灣巨額的間接出口市場，而國家與黨營企業成為這些新公司重要的把關與仲介者(Gold 1988b: 186)。石化工業的重要性，由主要公營銀行的持股中可見一斑，數間大型塑膠與合成纖維公司皆有來自政府的投資。其中王永慶的台灣塑膠與南亞塑膠兩間公司尤為佼佼者，他們成為美國在栽培台灣本土企業家的外援政策中，最著名的成功案例。

21 大多數的地主認為手中的股票無用而出脫，少數雄心勃勃的企業家則憑藉著手中持股，在進口替代的有利環境中，逐步成為工業鉅子(Gold 1988b: 189)。

22 實際掌控台灣水泥的是辜家。辜家在日據初期發跡崛起而叱吒金融界，並在其後數十年始終保持興盛，成為台灣富甲一方的企業王國之一。

23 根據調查，1970 年代中期前 106 大企業集團中，33 間以紡織企業為核心（中華徵信所 1976）。

（二）多重網絡控制

若國民黨與重要企業的連結反映了其治理方式中的侍從主義的特色，多重網絡的控制策略則顯示了國民黨政權在面對勃興的商業社群時的政治考量。我們可以從政府紀錄中清楚觀察到，公營銀行特別針對具有顯赫歷史與地位的企業進行集體投資，如台灣水泥與台灣塑膠等重要企業較易獲得一個以上的公部門投資。這意味著，重要的私人企業較容易獲得資源，但同時也受到多重的治理機制所監控。此模式象徵官方治理機構的內部團結，因為集體投資的行為反映了一個具有集體利益的官方社群。正如前述發展國家理論所強調的，集體投資不僅提高了公部門各機構的團結，也凸顯了國家針對特定產業一貫的政策方針。從組織網絡的角度來看，多重網絡制約了行動者的角色組(role-sets) (White et al. 1976)。²⁴ 因為多重的公營銀行持股，意味著接受投資的企業受到相同屬性的機構多次而集體的連帶，在網絡關聯上形成公部門力量對於企業一種強大的結構性限制。由於這些接受投資的企業大多是產業龍頭，因此結果是一群成功而聲望卓越的公、私企業如繩結般錯綜交織在一起；這無形中影響之後國家與企業間關係發展至鉅，也對未來台灣企業的擴張與成長提供了一種制度性的制約（詳後）。

連結重要企業和多重網絡控制等兩種模式對整體商業社群而言是否有更廣泛的意涵？為了評量公營銀行在連結私人企業的關係中，是否特別偏好重要的私人企業，筆者將 1969 年銀行的投資組合資料以及台灣前一百大企業的董事會資料加以比對，²⁵ 分析檢視公營銀行的投資組合是否與董事會的組成方式有顯著關聯；並根據企業規模大小與股票是否上市進行二元邏輯迴歸分析。表一證實了這項臆測：規模

24 兩兩社會行動者與相同的他者(altar)形成連帶，網絡社會學者稱此兩行動者彼此為結構同形(structural equivalent)；而兩兩行動者聯繫的他者重複程度越高，其彼此的角色組則越類似。社會學家發現結構同形是社會行動者採取相同行為的重要預測因素。例如醫生社群間的醫療行為的模仿、或大企業對於相同候選人的政治獻金，研究發現都深受此結構同形力量制約(Burt 1987; Mizruchi 1993)。

25 參考中華徵信所編(1971)《台灣區年度壹百家最大民營企業》。

較大且股票上市的企業，較易獲得來自公部門銀行的投資持股。此外，筆者進行了負二項分配迴歸以評估重要企業是否較容易有一個以上的公營銀行持股。表二的結果再次清楚證實規模較大且股票上市的企業，較可能獲得來自一個以上公營銀行的集體投資。這項綜合性的公營銀行投資組合資料展示了國民黨政權對企業持股的一種特色。

（三）透過半公營企業の間接控制

除了多重持股與直接持股等手段外，國民黨政權也同時採取了精巧的柔性網絡策略：也就是透過半公家企業の間接控制，藉著同時具有公家與私人性質的企業，扮演連結核心公營企業與其外廣大私人企業的仲介點。

台灣大量的半公家企業曾為學界所注意（劉進慶 1991[1974]；Amsden 1985；陳師孟等 1991；Wade 1990）。²⁶ 前文引言所提中華開

表一 私人企業受公營行庫持股的邏輯迴歸分析（1969年）

	(1)	(2)
常數	- 3.070** (.552)	-2.355** (.641)
公司規模(資產, NT\$百萬)	.001* (.000)	.001† (.000)
公司為上市公司	2.449** (.620)	2.787** (.692)
獲利(ROA)		-.142 † (.081)
N	100	100
Log likelihood	-34.846	-33.115

註：依變項為該公司是否有公營行庫持股 (0 or 1)；括弧內數字為標準誤。

† < .1, * p < .05, ** p < .01

26 Wade 在對台灣發展途徑的研究中曾提及，以法律上的標準來衡量公部門的影響力是錯誤的，換言之，不能僅採官股是否過半此單一標準。他指出，台灣「許多企業雖非公家，卻受國家極大的影響」（Wade 1990: 273）。

表二 私人企業受公營銀行持股的負二項分配迴歸 (196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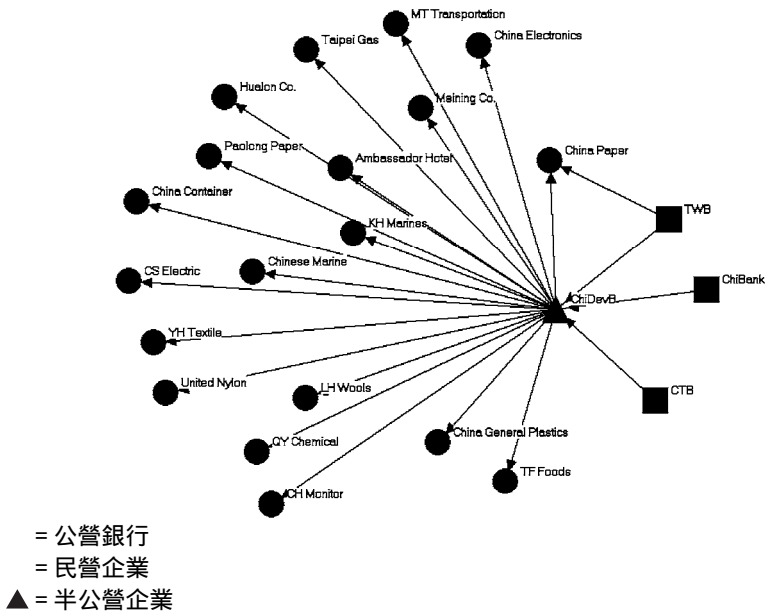
	(1)	(2)
常數	-2.696** (.408)	-2.351** (.459)
公司規模(資產, NT\$百萬)	.001* (.000)	.001** (.000)
公司為上市公司	2.307** (.404)	2.383** (.000)
獲利(ROA)		-.068 (.050)
Alpha	.315 (.406)	.317 (.382)
N	100	100
Log likelihood	-59.106	-58.001

註：依變項為該公司有公營行庫持股的數目(0 to 5)；括弧內數字為標準誤。

† < .1, * p < .05, ** p < .01

發金控即是一個明顯的例子。這些具有特殊地位的企業主要可分為三種類型：由個別部會或公營企業所設立，但名義上為「私人」的企業；由國民黨所設立的黨營企業；以及外資與政府合作設立的企業。這些地位特殊的企業在國民黨政府內歷史悠久，一方面用以打造國際上經濟自由化的形象以粉飾政府對經濟的嚴格管制，另一方面得以規避加諸於公營企業上的種種行政規範，而得以在市場上靈活活動(Wade 1990: 273-274)。換言之，循此方式設立的企業享有與政府緊密連結的特權，同時兼具自由和競爭性企業所需要的彈性。其中最著名的例子是 1958 年中華開發銀行的成立，當年即是結合國府、美援以及台灣民間資本家三者合力創設的特殊金融機構。中華開發由於其特殊地位，擔任全面性的開發金融的業務，不僅得以提供企業信貸，甚至介入扶植企業經營與發展的事務，儼然是當年重要的企業生產者與創業者，而且在股票市場中許多上市公司的信用皆由其提供，成為當年台灣經濟中「官商金融支配」最重要的具體機構（劉進慶 1991[1974]:

314-317)。然而此類的事業並非特例，甚至包含許多由公、民營、外資合力投資的製造事業，一方面得以使國家能隨著經濟體制不斷成長，滿足民間部門對於新事業產生的需要，一方面也讓政府保持對發展形勢的掌握，因為透過這些準公營事業的轉投資，國家在經濟活動上可影響的範圍自然擴大許多，這也是為什麼「公營事業占總體經濟比重雖然逐年減少，國家影響力卻不曾稍減的重要原因之一」（吳若予 1992: 143-149）。許多半官方的事業經常以公營事業或政府單位的轉投資型態產生，由個別部會或公家企業所設立的企業，在名義上為私人企業，然而公司股份大多為數個政府單位集體持有，官股往往過半，企業實質上受政府的控制，而且由於經常以財團法人等型態出現，因此常得以避開立法的監督（陳師孟等 1991: 63-64）。對比前面提及的網絡控制類型，此乃政府直接與多重控制雙管齊下的產物。圖二描繪了透過中華開發銀行等半公營企業的間接股份控制網絡。此類



圖二 公營銀行、半公營企業與民營企業間接持股網絡控制關係圖 (1969年)

企業大抵集中於金融產業或是策略重點產業，如 1970 年代的石化工業和 1980 年代晚期的電子業。該類企業大多有國民黨黨營企業緊密參與其中，並且在 1990 年代執政黨飽受黨政不分的抨擊時，成為台灣政經發展的爭議焦點（陳師孟等 1991；Field 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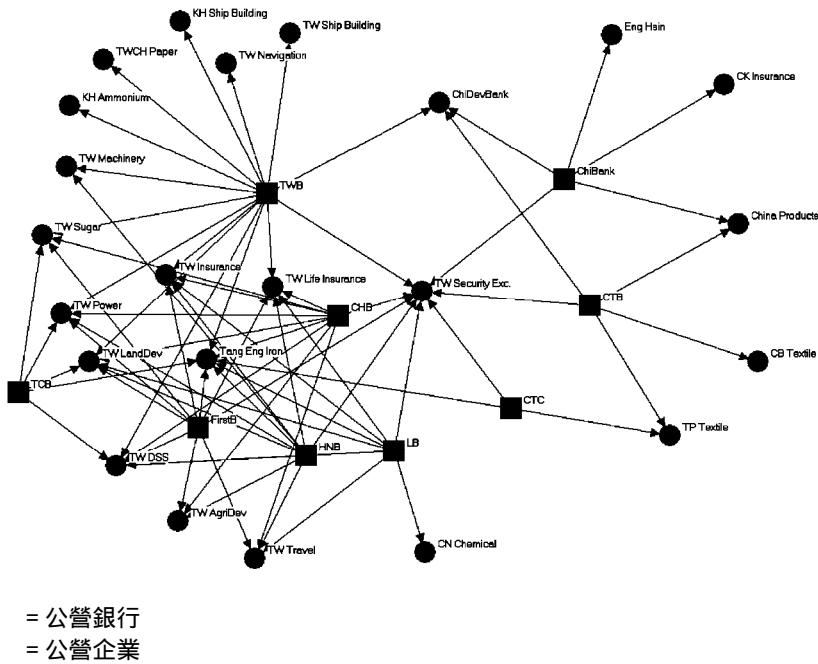
國民黨自戰後初期即擁有一批製造與服務企業。1970 年代中，國民黨財務系統下管轄六間公司，並透過這六間公司掌有另外七間分布於紡織業、造紙與印刷業、水泥業、製藥業、纖維與玻璃、電子業、電機工程、保險以及投資信託業的公司。至 1990 年代初期，國民黨已擁有約 50 間企業(Wade 1990: 273)，這些企業如同蛛網綿密伸展，使國民黨得以廣泛影響整體經濟。自統治初期開始，國民黨便竭力取得重要企業中的部分股份，其後通過黨營的中央投資控股公司補足其餘差額。此法大多用以監控地方資本，有時也用以控管跨國資本：政府說服或誘導跨國企業接受黨營控股公司為合資夥伴，其後黨營控股公司則指派數位高階經理人，扮演政府在公司內的眼線(Wade 1990: 273)。此法也經常施於 1970 年代國家、國際資本與本國企業「三角聯盟」成形時的石化產業。根據王振寰與許甘霖等人對台灣石化工業的研究，在 1968 年至 1982 年間成立的數十家公司中，幾乎全部都有官股，其中國民黨黨營企業在半數的公司扮演重要的投資者（王振寰 1995, 1996）。此外，由國家部門主導的創投事業也成為網絡仲介的重要部門。根據陳東升(2000)的研究，台灣的創投事業發展，國家部門占有重要的角色，尤其在早期成立的階段，國外的資金許多皆由官方引介。例如台灣第一家創投——「中華創投」——於 1985 年創立時，即由國民黨與中華開發合力投資成立；1987 年新成立的三家創投有兩家由政府主導邀請外國資金投入；而 1988 年新成立的三家皆由官方的交銀主導。至 1995 年時，台灣 41 家有資料的創投公司股東名單中，其中有 16 家公司的股份有國民黨或政府的資金參與。

（四）凝聚的核心

以上諸項網絡手段，構成了一個由公營和半公營企業所組成的群

體，透過交叉持股與董事會連結的方式，環繞在由數間公營企業和公營銀行所組成的核心周圍。此核心由台灣銀行，以及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與彰化銀行等合力組成，這幾間銀行皆交互持股，並向外連結其他公家企業。如圖三中所見，此核心的組織方式在國民黨統治初期便已確立，並在其後數十年始終如一，維持原貌。就某方面而言，此團體有如一個防衛性的群體，國民黨的經濟力量奠基其中，以防禦任何對其「統治高地」的侵犯。學者劉進慶曾分析過 1964 年台灣銀行與三商銀、合作金庫在股權結構上彼此交相持股的緊密關聯；他認為這種重複性高的交叉持股，展現國民黨政府如何透過巧妙的股份持有制與公營銀行的槓桿力量，來達成「官商金融資本」對產業控制的目的（劉進慶 1991[1974]: 284-326）。

對接合公、私部門的網絡要素之型貌與結構的歷史回顧，清楚展



圖三 公營銀行與公營企業彼此持股連結關係圖 (1969 年)

示了國家在各時期如何運用各種連結策略以維持優勢。國家在統治初期便鞏固了其支配性的地位，當時網絡僵固、嚴峻、緊密凝聚並具防衛性。其後當經濟發展起飛，僵固的結構開始調整自身並採取數種不同的策略，聯外的擴張與居中的仲介手段日趨重要。這種策略上的改變也反映了當政府無法再完全掌控快速成長的自由市場時，所做出的務實調整，也符合一般發展國家面對市場發展趨勢後的順應態度(Evans 1989)。然而發展理論沒有細論的是，對國家而言，位居網絡重要中間位置、可促進並監督商業活動的企業，成為一種國家權力掌握經濟情勢的手段。

五、公民營企業間網絡的 內在構成型態

前述的討論意涵是台灣的企業網絡深受華人家族主義的文化慣習與強勢國家的介入所影響。一個接續的問題是，受此雙重力量的影響，台灣的企業將在總體結構上呈現何種特質？為了對台灣企業間的網絡結構作比較性評估，筆者取 1998 年的前 280 家大型公民營企業為樣本，與主要工業國家之企業進行網絡結構關鍵項目的比較。²⁷ 筆者的比較重點在於(1)董監網絡的多次關係的比例，(2)最大組成團體、孤立個體與特殊連帶的比例。表三的資料顯示，台灣企業間網絡在整體及平均董事會連結數目、整體網絡的集中程度與密度等基本項目上，與其他主要工業國相比並無顯著差異。在產生連結的頻率上，台灣與瑞士或荷蘭等中型國家相似，不過台灣網絡的集中度較低，顯示跟台灣相較，後兩國的網絡連結集中於少數行動者上，而台灣的網絡集中程度較為分散。但台灣網絡結構真正令人矚目的特徵，在於其多重連結(multiple ties)比例頗高，並在此項目上遙遙領先其他國家。這意味著，台灣網絡連結的頻率雖近似西方國家，卻主要分布於多重連

27 用以比較的資料來自於Windolf(2002)，他比較了德國、英國、法國、瑞士、荷蘭與美國的企業間治理。

結上。此結果頗符合前述理論推論的預期：亦即基於公營事業間內部緊密連帶的需要、以及家族集團與其親密伙伴之間的信任維繫，將使市場網絡結構展現重複性往來比例偏高的特性。此結果吻合發展國家概念與華人家族主義的觀點，即排他性的關係網絡會反覆交織於互信與緊密的家族集團夥伴、以及公營事業成員之間。此外，華人家族主義的看法也預測網絡的運作通常局限於一隅，加上我們預期國家權力將壓抑這種地域化網絡行動，因此台灣網絡的最大組成群體的規模將小於西方、孤立個數、屬於二或三個網絡成員組成的特殊關係連帶的比例可能偏高。比較的結果也驗證了這種論點：除了法國以外，台灣網絡最大組成群體的規模遠小於德國、瑞士、美國與荷蘭，僅與英國相仿。此外，台灣網絡另一個極為突出的特點，在於特殊主義式的連結網絡的比例高出任何西方國家，此種網絡不隸屬於最大組成群體或孤立的個體，凸顯了台灣企業間網絡畫地自限、僅與信賴的夥伴頻繁往來的特殊性，也意含了關係與排他性網絡的顯著作用。這個特性從與六大主要工業國家平均數據比較亦更為明顯（參考表三，AVE 欄目）。

筆者進一步探究地方性網絡群體誕生的過程，以了解公部門的支配力量與關係網絡的地方化傾向如何影響網絡結構。如圖四與圖五所示，即使在政治與市場開放的九〇年代末，台灣的公營企業仍然占據了董事會網絡與持股網絡中重要的節點。公部門企業經常位於整體網絡結構的中心位置，尤其在持股網絡上更是顯著（見圖五）。顯然的，我們沒有見到前述強勢國家可能有的極端的破壞式(disruptive)手段：行分而治之的策略讓民營部門之間完全喪失網絡連帶，而造成公部門成為總體網絡中的唯一樞紐。於此我們見到的大略圖像是緊密聯繫的公部門與網絡串連頗高的民營企業兩個群體彼此交相的連繫，換句話說，是一個頗符合發展理論強調的市場行動者與國家兩造的有機鑲嵌的型態。

為求更精確的衡量公部門可能主導總體網絡結構的現象，筆者以1998年的前125大公、私企業為樣本進行企業間網絡分析。樣本涵蓋

表三 台灣企業間董監事跨坐網絡的跨國比較

	台灣 a.	台灣 b.	台灣 c.	AVE	德國	英國	法國	瑞士	荷蘭	美國
公司總數	125	280	433	342	300	300	374	300	300	481
董監跨坐總數	654	1404	2650	2284	4228	696	2792	1267	1298	3428
二分法之後的連結數	398	866	1664	1896	3198	632	2224	982	1144	3196
多次關係 (%)	39.8	38.3	37.2	15.8	24.4	9.2	20.3	22.5	11.7	6.8
最大組成團體 (% of N)	56.8	62.5	67.7	73.5	89.7	63.0	52.9	80.1	72.0	83.0
孤立個體 (% of N)	16.8	29.3	25.8	22	8.0	32.0	43.1	13.7	26.7	14.3
特殊連帶關係 (% of N)	26.4	8.2	6.5	3.4	2.3	5.0	4.0	6.2	1.3	2.7
平均關係數		3.4	6.1	6.9	11.6	3.1	10.4	3.8	5.2	7.6
最高跨坐數		30	49	44.1	47	11	55	45	78	29
密度 (%)		1.80	.08	1.60	3.57	.70	1.59	1.09	1.28	1.38
集中度		9.0	1.0	25.7	8.0	1.5	13.2	49.0	78.0	4.6

註：1. 三個台灣的資料皆為 1998 年，a. 包含前 125 大公、民營事業。b. 包含前 280 大公、民營事業，c. 包含全部上市民營公司與公營事業。

2. AVE 為六大工業國之網絡指數平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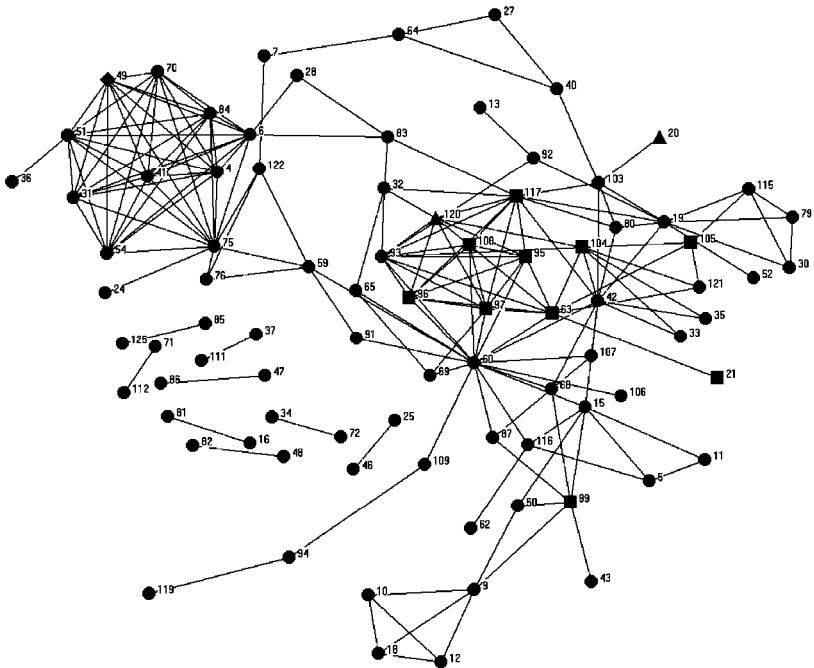
3. 除了台灣的資料由筆者自行收集計算之外，其他所有資訊皆來自於 Windolf (2002)。資料年度分別為台灣 (1998)、德國 (1993)、英國 (1993)、法國 (1993)、瑞士 (1995)、荷蘭 (1995)、美國 (1997)。

4. 所有的項目計算皆以 Windolf (2002: 32) 為準，除了特殊連帶關係乃由筆者自己定義，其計算方式 = $1 - (\text{最大組成團體}\%) - (\text{孤立個體}\%)$ 。

5. 平均關係數只計算有關係的公司，其計算方式 = $(\text{二分法之後的連結數}) / (\text{公司總數} - \text{孤立個體數})$ 。

6. 密度 = $\% [(\text{二分法之後的連結數}) / (\text{公司總數} \times (\text{公司總數} - 1))]$ 。

7. 多次關係比例 = $\% [(\text{董監跨坐總數}) - (\text{二分法之後的連結數}) / (\text{董監跨坐總數})]$ 。



- = 公營企業（含公營銀行）
- = 民營企業
- ▲ = 國民黨黨營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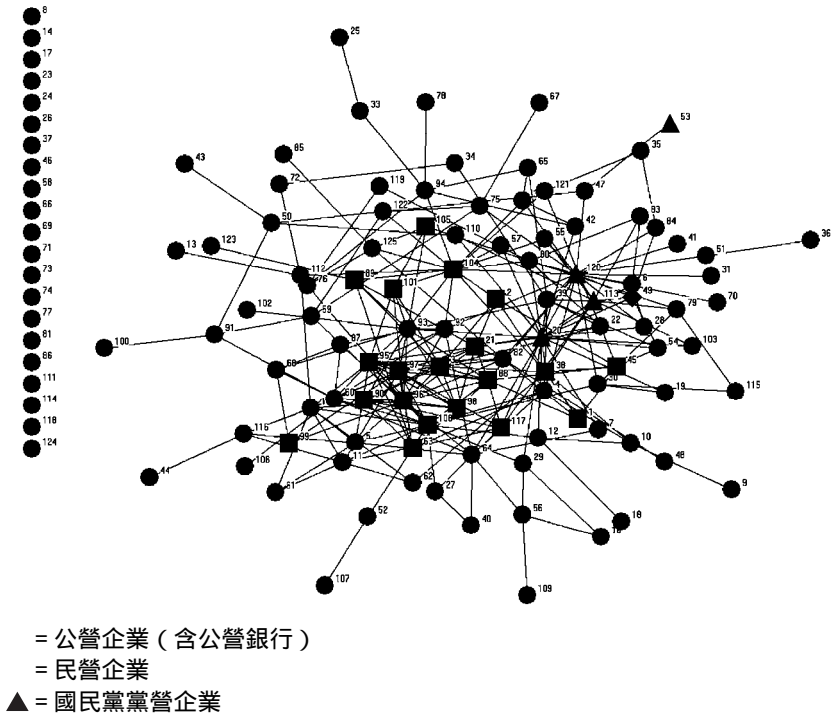
圖四 公營、黨營與民營企業之間董監網絡關係圖 (1998 年; N=125)

註：無網絡連結公司未列出

了製造業、服務業與金融業等各產業，²⁸ 其中 20 間為公營企業，3 間為黨營企業，102 間為私人企業。根據資料，23 間公營與黨營企業的營業額合計占全體樣本企業總營業額的 32.29%。這 125 間企業當中，64 間與公營或黨營企業有直接的股份關係；其中 28 間直接由政府所掌控（官股過半），政府並名列另外 19 間企業的十大股東名單上。

分析結果證實公部門對於企業間網絡的形成具有決定性的影響力。表四與表五列出了 20 間持股連結程度最高的核心企業之資料。在 20 間連結度最高的企業中，十間為公營，三間為黨營，其餘七間

28 企業名單與排名來自《天下雜誌特刊》（1998 年 7 月），排名根據營收規模。



圖五 公營、黨營與民營企業之間持股網絡關係圖 (1998 年; N=125)

註：持股網絡採相稱性(symmetrized) 關係

私人企業中，也僅有台灣塑膠與南亞塑膠兩間企業與公部門沒有關係。在連結度最高的企業群中，公營金融機構位居核心，其中又以台灣銀行居中樞位置，連結交銀、華南銀、一銀與彰銀等銀行。國民黨黨營的投資公司連結度最高，其中中華開發銀行高居整體樣本第一，中央投資與光華投資等兩間控股公司則分居第二與第十名。早期與公部門有緊密關係的私人公司，例如台灣水泥、亞洲水泥、台灣塑膠、南亞塑膠與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等，在私人企業中連結度最高。將核心企業關係加權計算的 Bonacich 核心性指標分析(Bonacich 1987)，同樣確認了公營銀行的支配地位。結果再次顯示，緊密互連的公營銀行群支配著整體經濟結構。由 Bonacich 核心性指標在不同產業的分布

表四 持股連結程度最高的二十家公司 (1998 年)

公司	類型	營收	連結數
中華開發	黨營金融	99.99	21
中央投資	黨營	336.89	20
華南銀行	公營金融	345.55	18
台灣人壽	公營金融	123.66	17
交通銀行	公營金融	173.70	16
第一商銀	公營金融	355.30	15
彰化銀行	公營金融	321.61	15
世華銀行	民營金融	361.79	14
台灣銀行	公營金融	977.82	13
光華投資	黨營金融	108.54	12
台電	公營	1459.86	11
台糖	公營	333.39	11
台泥	民營製造	157.09	11
亞泥	民營製造	152.39	11
台塑	民營製造	400.01	10
中華映管	民營製造	228.30	10
南亞塑膠	民營製造	948.27	9
退輔會	公營	229.12	8
中石化開發	民營製造	120.95	8

註：排序依照持股連結數。

表五 持股連結關係中心度最高的二十家公司 (1998 年)

公司	類型	營收	網絡中心度
華南銀行	公營金融	345.55	48.28
第一商銀	公營金融	355.30	44.78
彰化銀行	公營金融	321.61	43.62
台灣銀行	公營金融	977.82	37.40
世華銀行	民營金融	361.79	33.72
台灣人壽	公營金融	123.66	32.94
台糖	公營	333.39	30.10
台灣企銀	公營金融	266.07	29.25
台電	公營	1459.86	28.79
台泥	民營製造	157.09	24.55
南亞塑膠	民營製造	948.27	24.31
台塑	民營製造	400.01	23.43
唐榮鐵工廠	公營	153.06	22.28
中國商銀	金融	423.53	21.05
中石化開發	民營製造	120.95	20.67
中央投資	黨營	336.89	20.46
中華開發	黨營金融	99.99	19.95
台灣土地開發銀行	公營金融	824.71	19.77
亞泥	民營製造	152.39	18.41

註：排序依照持股加權網絡中心度(Bonacich's centrality)。

中，可以見到公部門居於網絡核心的支配地位。在表五中我們可以見到，公營銀行的互連性遠高於他者，其他公營事業以及國民黨黨營企業緊接於後，墊底的則為製造業與資訊科技業。對股份連結與董事會連結的迴歸分析驗證了此項發現。表六與表七呈現了負二項分配迴歸與最小平方法的迴歸係數：一般來說，公營銀行與公營事業不僅擁有較多的連結，在加權計算中，也具有較高的核心性，特別是在持股關係上更是如此。在董監事會的連結程度上，公部門事業則沒有那麼的核心，模型(2)公營行庫的董監連結仍然明顯偏高，但模型(4)董監事會的加權網絡中心度的迴歸分析顯示，公部門企業都沒有占據總體網絡的明顯核心位置。然而，在公司治理結構上與政府或黨營事業有聯繫的私人企業，在整體網絡中也擁有較多的連結，位置也較接近中心。這些數據顯現公部門事業在持股關係的介入上明顯的居於網絡的核心位置，而且與公部門具有強連帶的民營事業，不管在持股或董監網絡關係上都有明顯的居中特質，顯現公部門對於特別是大型企業網絡構成的支配性。

進一步藉由分析具凝聚性的子群體(cohesive subgroups)之結構，我們可以了解公部門企業如何影響網絡的地方化傾向。筆者採取網絡派系(clique)分析法（該方法細節請參考 Wasserman and Faust 1994），該分析法將子群體界定為由緊密聯繫的行動者所組成的子集(subset)。本分析對於派系的定義為包含三個或三個以上的成員的小團體，成員之間具有持股關係。相較於對於其他網絡小團體的分析標準，這是個相對來說定義較嚴的組成，找出的小團體結構也較為緊密。結果發現 125 家企業中，存在著 54 個網絡派系。由於定義較嚴，因此大多數的網絡派系規模很小：大部分為三間企業組成，最大者為六間，並且只有八個網絡派系高於五間（含）以上。值得注意的是，成員組成名單發現，由於三間公營銀行重複的參與，八個網絡派系皆彼此交疊。

圖六的樹狀圖呈現了公司重複參與持股派系的分層聚類(hierarchical clustering)的分析結果，此圖根據企業在重複參與持股派系的類似性以及參與程度的深淺，以樹狀方式重新排列而出。此圖

表六 持股與董監網絡的負二項分配迴歸 (1998 年)

	(1) 持股連結數	(2) 董監連結數
常數	.62** (.13)	1.33** (.21)
公司規模(資產)	.00* (.00)	-.00 † (.00)
獲利 (ROA)	.01 (.01)	.01 (.01)
公營企業	1.15** (.29)	-.27 (.67)
公營行庫	1.29** (.26)	1.34* (.55)
黨營事業	1.95** (.41)	-1.11 (.98)
政府或黨營事業為前十大持股者	.60** (.20)	.94** (.34)
政府或黨營事業為持股者	.71** (.21)	.73* (.36)
Alpha	.27** (.08)	1.50** (.25)
N	123	123
Log Likelihood	-271.19	-319.64

註：模型(1)、(2)的依變項分別為持股與董監網絡的連結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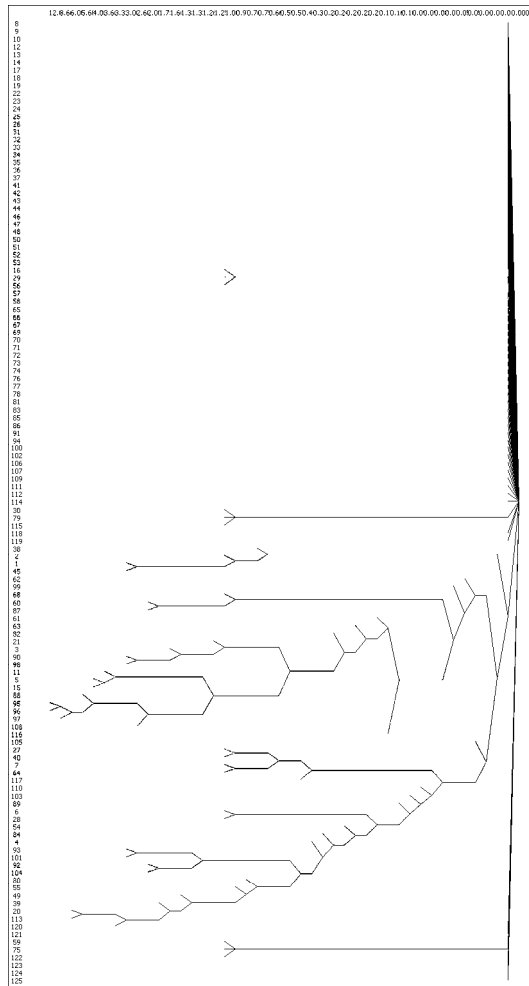
† < .1, * p < .05, ** p < .01

表七 持股與董監網絡 Bonacich 核心度的迴歸(OLS) 分析 (1998 年)

	(3) 持股連結中心度	(4) 董監連結中心度
常數	1.77 (1.11)	2.08 (1.64)
公司規模(資產)	.00** (.00)	-.00 (.00)
獲利 (ROA)	.05 (.07)	-.01 (.09)
公營企業	10.91** (3.25)	-.39 (4.88)
公營行庫	14.28** (3.11)	1.97 (4.55)
黨營事業	12.40* (4.87)	1.18 (7.16)
政府或黨營事業為前十大持股者	3.31 † (1.96)	15.06** (2.91)
政府或黨營事業為持股者	2.02 (2.05)	4.43 (3.08)
N	123	123
R ²	.56	.21

註：模型(3)、(4)的依變項分別為持股與董監連結的加權網絡中心度 (Bonacich's centrality)。

† < .1, * p < .05, ** p < .01



圖六 1998年台灣前125大公司持股網絡重複派系參與的分層聚類圖

註：本研究計算公司持股派系的標準是，任三家公司彼此有持股關係則為一個持股派系。分層聚類的計算程序將公司重複參與持股派系的類似性以及參與程度的深淺，以樹狀方式重新排列而出。圖的左方縱列數目字為公司代碼；上方橫列數字為公司參與的持股派系程度。樹狀圖的分叉點意謂著不同公司在某一個持股派系類似程度開始匯聚成同一個群聚；分叉點越左意謂重複參與越深、類似性越高，越右則反之。分層聚類的計算方式與解釋請參考：

Borgatti et al. (2002), *Ucinet 6 for Windows*.

中，重複參與持股派系最高數目為 12（由兩個公營行庫創造產生），最低為 0。大略而言，本圖可看出在 1998 年台灣前 125 大公司的持股派系參與具有兩大核心群體，一為圍繞著三商銀與台銀等公營行庫的集團，另一為圍繞著三個國民黨黨營金融事業以及具有半官方特質的金融事業群體。此樹狀圖顯示了兩項重要的發現：首先，在 125 間大企業中，以公營銀行最具「派系性」(cliquish)；高度凝聚的子群體在公營銀行內部相互連結中成形。其次，其他位於邊陲的企業透過公營企業支配下的子群體而產生自身的派系。其中，台灣銀行與華南銀、一銀、彰銀等居核心位置的公營銀行，由周圍七間公營銀行所環繞鞏固，最後並加入了其他規模雖小但派系性質強的國民黨黨營投資公司。耐人尋味的是，這些國家支配下的子群體之核心（即台灣銀行等四間公營銀行）三十年來始終如一（參見圖三），顯示此核心之凝聚與堅韌，足以經歷劇烈的經濟和制度變遷而不變。

以上的分析發現公部門在總體企業網絡當中占據中心的位置，特別是持股關係上，公部門的連結數以及加權網絡中心度都明顯地較高。同時在派系小群體的組成上，公部門也是派系性最強的一群。雖然這些發現已足以說明台灣大型企業網絡的結構由公部門所主宰的特色，然而為了進一步檢視這些企業網絡的群聚組成，有多少程度是透過公營事業所促成，筆者進一步檢查這 125 大公司，在考慮公營事業介入與否的因素之後，民營事業在派系團體的構成以及最大組成團體的成員組成上的差異。這個分析的目的在于於衡量公、民營部門有多少程度是彼此鑲嵌，以及公部門的網絡核心程度只由公部門事業彼此連結所造成，還是也因為公部門廣泛的串起民營事業的連結活動所造成。

表八分析在董監事以及持股網絡的連結上前 125 大公民營事業的派系形成數、這些派系由純粹公營事業、純粹民營事業，以及由公、民營一起構成的比例。數據顯示，不管在董監網絡還是持股網絡的派系組成結構上，台灣大型公、民營企業網絡之間存在著彼此交互鑲嵌的特色。前面分析所呈現的總體結構緊密連結的特質並非只是因為公

表八 董監事與持股網絡小派系構成中純公營、純民營以及公、民營共構比例

	全部派系數	純公營構成	純民營構成	公、民營共構
董監事派系數	29 (100%)	0 (0.0%)	13 (44.8%)	16 (55.2%)
股權網絡派系數	54 (100%)	12 (22.2%)	8 (14.8%)	34 (63.0%)

部門內的緊密連帶所引起，而是來自公部門在小派系網絡結構上跟私營部門企業積極連帶所造成。例如在董監網絡上，我們沒有發現只單由公部門彼此跨坐的董監小派系，反而有超過一半的小派系(55.2%)是由公、民營事業彼此合力構成的。另外在持股網絡上，純由公部門彼此持股構成的派系比例只有約兩成左右(22.2%)，略高於純民營事業構成的派系組成比例(14.8%)，而由公部門介入的公、民營事業一起交互構成的派系數則超過六成(63.0%)，比例則遠超過前述兩類。雖然前述發現幾個規模最大的派系組成成員大部分由公部門重複參與所構成，然而實際情況是，在規模更小的派系組成中，乃由公、私部門彼此合力構成。跟前述的分層聚類的分析結果合併來看，大體而言，我們發現台灣企業網絡是具有地方化傾向的眾多小型私營企業網絡派系，而由傾向居中的公部門事業重複參與並串連起總體的網絡。

六、政治化的市場網絡結構與市場活動

前述的討論隱含有公部門事業因為在地方性的小團體的重複參與，相對於民營事業不只在網絡位置中更居核心，而且在總體網絡結構上有機會扮演類似仲介者(broker)的角色。而網絡仲介(brokerage)，在既有的網絡理論的文獻中，正是扮演著控制市場資訊與資源的重要結構力量之一(Burt 1992, 2005)。為了進一步考察公部門力量是否在網絡仲介程度上明顯異於民營事業，表九根據 Gould 等人所定義的網絡仲介衡量指標(Gould and Fernandez 1989; Fernandez and Gould 1994)，

列出公、民營事業在網絡仲介指數上的平均數。²⁹ 數據顯示，在董監事網絡與持股網絡關係上，公營事業的各種網絡仲介指數，皆比民營事業來得高；特別是在持股關係上，公部門事業都明顯的高出許多。在持股關係的整合者仲介指數上，公營事業不尋常的偏高，這是因為整合者仲介指數計算的是屬於相同團體的三人關係網絡(triad)，而台灣的公營事業彼此有頻繁的交相持股關聯所致。然而在顧問、看門人、以及代表人這三種明顯考慮仲介路徑前後不同團體屬性的仲介指標上來看，公營事業仍然明顯的比民營事業高，意謂著公營事業除了具有彼此內聚的緊密連帶特性之外，其強勢的重複參與各個民間企業網絡團體的互動，使其跟民間企業相比，也具有更高的網絡仲介性。另外一個考慮公部門網絡仲介程度的方式，是計算網絡最大組成團體的民間企業成員比例因為公部門的介入所可能造成的差異。由於最大組成團體的計算只考慮網絡聯繫最大可及範圍，並不考慮團體成員之間是否皆具有連帶關係，因此是個比較鬆散的團體定義，但是藉著這樣的比較，也可以某種程度考察公部門的總體仲介程度。表十計算在董監事與股權網絡的最大組成團體規模、以及考慮公部門介入與否的差異值。結果發現，在董監事網絡上，只能透過公部門的仲介而跟最大組成團體聯繫起來的成員只有兩個。但是在股權關係上，透過公部門而跟最大組成團體相聯繫的公司卻有 19 個；換句話說，在前 103 大的民營事業中，有將近兩成(18.4%)的公司是因為公股股權的串連而跟最大組成團體相聯繫。這兩個分析，基本上呼應前述公部門事業在持

29 Gould 等人的網絡仲介指標計算在總體網絡的結構中，個體行動者位居於三人團體關係中擔任中間人的頻率。例如，在一個有 A、B、C 三個成員的三人團體中，當 A 跟 B 有連帶，B 跟 C 有連帶，但 A 跟 C 沒有連帶時，B 就成為這三人團體關係中的仲介者。而由於 A、B、C 有可能分屬相同或不同的團體，基於此，Gould 等人進一步根據網絡行動者的團體屬性而將網絡仲介區分成五種不同網絡仲介的次型態。關於這五個指標的定義請參考表九。Gould 等人的計算分成原始總分與加權分數，前者計算個體行動者在三人團體中擔任某一網絡仲介者的總數，後者考慮其他可能仲介路徑對該仲介的實質影響。例如，當 A 連結到 C 的路徑除了透過 B 之外還有另一條路徑時，則 B 在該仲介的權值將為 1/2。詳細的計算請參考(Gould and Fernandez 1989; Fernandez and Gould 1994)。加權計算可以更客觀的衡量網絡行動者的實質仲介潛力；本文隨後的分析採用的是此加權的計算值。而網絡仲介分類所需的團體屬性，本文採用的是前一節有關董監事與持股派系分析所得的派系成員資訊。

表九 台灣大型公、民營企業網絡仲介指數平均數比較 (1998 年)

仲介指標	公部門事業(N=22)	民營事業(N=103)
整合者 (董監事)	3.36	4.05
顧問 (董監事)	2.65	1.04
看門人 (董監事)	2.65	1.04
代表 (董監事)	0.45	0.31
全數	9.13	7.33
整合者 (持股)	34.93	5.14
顧問 (持股)	4.33	0.85
看門人 (持股)	4.33	0.85
代表 (持股)	22.92	0.96
全數	66.53	7.80

註：網絡仲介指標根據 Gould and Fernandez (1989)的定義，Gould 等人根據網絡行動者的團體屬性而將網絡仲介區分成五種不同次型態：

1. 當 A, B, C 屬於相同團體時，B 是整合者(coordinator)。
2. 當 A, C 屬於相同團體，而 B 屬於另一團體時，則 B 是顧問(consultant)。
3. 當 B, C 屬於相同團體，而 A 屬於另一個團體時，則 B 是看門人(gatekeeper)。
4. 當 A, B 屬於相同團體，而 C 屬於另一個團體時，則 B 是代表人(representative)。
5. 當 A, B, C 皆屬於不同團體時，則 B 是聯繫人(liaison)。

本分析的團體屬性依據三人規模的派系屬性，而第五種聯繫人的仲介指數由於無觀察值故省略。本表格所列為加權指數，並透過 UCINET 軟體計算所得。

表十 公營事業參與前後之民營事業最大組成團體成員數差異

	公、民共構之 最大組成團體 規模(N=125)	扣除公營事業 後成員總數	只計算民營事 業的最大組成 團體規模 (N=103)	透過公營事業 串連至最大組 成團體的民營 事業數
	(A)	(B)	(C)	(B) - (C)
董監事網絡	71	61	59	2
股權網絡	104	81	62	19

股關係上強勢而重複的參與具有勾串民營事業的能力。

以上所揭露的高度政治化的網絡結構將會對台灣的市場行動者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呢？以前述 Gould 等人的研究為例，美國的政策立法網絡中，位居仲介位置的機構，由於控制了總體政策溝通與資訊傳遞的過程，使得這些機構有比較強的力量來串連並整合立法的形成，更

容易被視為是政策立法行動者中較有影響力的一群(Fernandez and Gould 1994: 1460-1461)。這不禁令人好奇：當台灣的公部門事業普遍占有高仲介指數的核心位置時，這種由國家力量在網絡關係上所架構出來的結構力量會不會對企業社群內部的行動產生制約與影響？從發展國家理論的角度而言，這是進一步檢驗國家協同性(coherence)命題的問題(Chibber 2002)。是否透過一群緊密連帶的國家機構所形成的網絡連帶，使得企業間的集體合作更為可能？為了回答這個問題，並進一步呈現這個由公部門主導的網絡所可能有的實際效果，隨後的分析我將以台灣的民營事業間流行的轉投資活動作為依變項，來檢驗民營事業之間的策略擴張活動多大程度受制於公部門的組織優勢。

以台灣民營事業間活躍的轉投資活動來探討公部門的影響，可以適切地衡量強大的制度力量如何制約或影響台灣市場中頗為活躍的家族主義的組織傾向。這是因為台灣企業間的轉投資活動經常被視為是家族事業面對變動激烈的市場環境所衍生的對應投機性的策略。這種投機式多角化經營(opportunistic diversification)，通常以某一垂直整合的企業群為核心，周圍環繞不同產業的投資，透過親屬關係連結所有權網絡而衍生出範圍更廣闊的事業版圖或企業集團(Hamilton 1997)。有學者認為，這種深受家族主義影響的組織方式一方面肇因於華人家族文化中根深蒂固的分房傳統，讓企業的擴張與分殖配合著家族集團第二代親屬網絡的衍生與分家的習慣，另一方面卻也有利於適應台灣以出口為導向的市場型態；因為隨著國外市場消費者的需求不斷變化以及快速的科技發展，多角化的轉投資活動使得企業得以適應這種變動，度過國外市場低迷的時期，並且容易迅速獲取新科技創新的利益(Greenhalgh 1988)。

當企業彼此有共同的轉投資事業時，彼此便形成資金的聯繫。本研究分析焦點是企業之間的股權網絡；所謂的股權網絡是企業彼此合力透過對第三事業的股權投資(equity investments)所形成的資金關聯。由於企業共同投資合作牽涉到實際資金資源的投入，比較有抑制合作者之間投機行為的作用，因此通常被視為是比企業策略聯盟的其

他類型（例如行銷通路合作等）具有更強的信任關係(Yoshino and Rangan 1995)。台灣的企業早自八十年代即盛行轉投資活動，除了具有更靈活運用資金的目的之外，也成為企業擴展版圖、試探新的合作機會的重要手段。而早期這種手段受到強勢國家權力的管制，一直到九十年代初期才完全放寬。³⁰ 轉投資的資金規定在1990年的公司法修正條文中完全解除，間接的鼓勵台灣企業原本就盛行的多角化投資手段，也誘發了九十年代以後台灣企業盛行的企業間結盟投資的風潮(Lee 2004)。除了受這種法規規範的變遷所影響，台灣的企業間的股權合作活動，也受市場政經局勢的改變而誘發。特別是九十年代開始，一連串原受政府管制的產業逐一開放給民間經營，企業為了爭食這些新興的機會，在爭取開放執照的局勢之下，一般規模屬中小型的家族式民營企業只有彼此結盟合作，才有實力參與競爭。其中一個重要事件是開放銀行經營，隨著新銀行法在1989年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台灣的民間企業終於得以有機會成為真正的銀行家。然而世界各國所沒有的高額の資本額限制（台幣一百億）以及有限的執照審核，迫使許多民營事業必須合作結盟，這無形中使得台灣的企業擴大了原屬家族派系的封閉聯繫特質，而逐漸興起橫向結盟的網絡（李宗榮1994）。此後十餘年政府在電信、金融、石化等重大產業的開放，皆遵循這種以少數執照的發放而誘導市場力量整合的手段，無形中誘導企業彼此合作的機會。表十一圖列九十年代以降台灣政府開放的產業機會所促發的企業間結盟合作的重大案例。已知的研究也發現，九十年代台灣大型企業集團之間的持股網絡密度與七、八十年代相比成長近倍；而集團之間的連結數亦於九十年代市場開放後急速增加(Chung 2000)，充分顯示制度環境變遷對於台灣企業之間橫向結盟的促成效果。

然而可以進一步追問的是，在這樣的外在深受制度環境影響的市場轉型過程中，企業的股權聯盟網絡活動是否又會因為企業董監與股

30 台灣的公司法早年一直規定企業的轉投資總金額不得高於企業實收股本的三分之一，此嚴厲的立法迭遭批評。一直到1980年初，公司法三讀通過，將公司轉投資限額由原來實收股本三分之一，提高至百分之四十。此規定一直至1990年才完全解除，完全放寬企業轉投資金額的規定。

表十一 九 年代之後主要財團合作聯盟事件與投資案例

年度	事件	案例	金額	主要結盟財團
1990	金融自由化	開放新銀行	100 億	大安：義美、華邦、永豐餘、大陸工程、華新麗華 富邦：富邦、長榮、三商行 台新：新光、東元、味全 華信：黨營事業、東帝士、潤泰、燁隆、永豐餘 大眾：台塑、國產汽車、光陽 萬通：統一集團、南紡、環泥、力霸、新光、和信、中鋼、東元、正隆
1991	航太	台翔航太	約 50 億	霖園、台塑、新光、和信、裕隆、開發、大同、富邦、太電、太建、華新麗華、東和
1995	金融自由化	票券公司	20 億	大中：遠東、大安、寶島 聯邦：聯邦、國產、正隆 富邦：富邦、長榮、三商行、嘉泥、互助營造
1996	電訊自由化	大哥大	150 億 64 億	台灣大哥大：太電、富邦、宏碁、大陸工程 和信電訊：和信、新光、霖園、東元
		固網	約 400 億	新世紀資通：遠東、和信、霖園、統一、開發、台電 力霸：台鐵、力霸、開發 台灣固網：太電、長榮、宏碁、大陸工程、國巨、富邦
1997	BOT 案	中正機場捷運案	600 億	長億、開發、中投、大眾、新光、世華
		台灣高鐵	約 4000 億	台灣高鐵：太電、長榮、富邦、東元、大陸工程 中華高鐵：開發、中華工程、中鋼、宏國、東帝士、霖園、華新麗華
	電子資訊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	22 億	開發、聯華神通、台積電、華新麗華
		世大積體電路	100 億	華邦、裕隆、開發、中鋼、華新麗華、國豐、南港
南向政策	東南亞投資公司	100 億	開發、霖園、新光、統一、中鋼、世華、東帝士	
1998	建設	台北 101 金融大樓	206 億	開發、宏國、霖園、新光、和信、華新麗華
1999	工業銀行	台灣工銀	230 億	中鋼、和信、東元、新光、國產實業、土電、震旦行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各財經雜誌、相關剪報。

權網絡的層次受公部門緊密鑲嵌而受到制約？前述（第四節）論及國家具有強大的網絡力量，並舉例說明公部門可以透過資源發放、市場行動者的地位背書與訓育、以及資訊仲介等機制，來掌控台灣的市場活動。從民間企業的角度而言，企業與公部門的關聯，無形中提供一種市場行動者尋找結盟所依循的線索。以前述新銀行開放的例子來說，幾乎所有競逐成立的團隊都是長期跟當時的執政國民黨具有緊密政商關係的企業集團（徐正光 1991；王振寰 1996）；而在籌設團隊的發起人之中，也幾乎都有政治人物或民意代表名列其中，已經成為當年特許開放與審核制度中的必備條件之一（饒芳綾 2000）。³¹

政治鑲嵌所帶來的市場利益，不只展現在可能有較高的市場地位、較具優勢的資訊機會，還展現在獲得政府金融資源的確保過程中。特別是九〇年代末以前國民黨執政的時期，黨營事業與民營企業的交相投資，展現了強烈的政治與經濟勢力結盟的特色，執政黨透過黨營事業複雜而綿密的轉投資手段與民間各大財團建立起合作的網絡，而其中，公營事業更是頻繁的加入，成為配合黨營事業對企業握有控制槓桿的重要力量（邱麗珍 1997；梁永煌、田習如 2000），從民間的角度而言，投資事業中有黨營事業的加入擁有許多政治象徵的意涵。而市場觀察家認為財團積極尋求與國民黨合作是另有目的，因為有了中央投資參與，交銀、開發基金跟進機會大為提高，而且向公營行庫貸款方便不少，也便於其拓展業務（梁永煌 1989；陳兆勇 1996）。

31 筆者曾於1999年8月訪談總部位於南部的某台灣最大食品、通路集團的總裁特助，從企業主的人際角度肯定了這種政商關係誘發企業合作的可能性。該特助表示：「我們高先生做人滿厚道，人際關係很好，因此很容易主動被人邀請投資新的事業，看是希望我們貢獻財力或關係，不太一定。來找我們而看上我們的政治影響力的是一定有的，因為高先生是工總理事長也是執政黨的中常委，這種政治考量在所難免。」此外，一位市場觀察人士曾經在與筆者的訪談時，針對九〇年代末期重要的BOT案台灣高鐵，針對有關其團隊的組成，做過以下的表示，其中也特別提及政商關係在團隊合作中的聯繫作用：「台灣高鐵的組合是偶然的，因為案子的需要，每個家族集團各扮演不同的功能。主要是大家以前都有默契，就會繼續，如果第一案子就失敗了，就不會繼續了。這幾個家族關係不錯，政商關係也很好，可以申請到新的執照，既然可以獲利，為何不繼續合作呢？」該市場觀察人士當時為財訊週刊總編輯。受訪時間為1999年8月。

顯然地，這種公部門在市場活動中所產生的無形影響力與所謂的「門神效應」，不只為市場行動者所感知，並且成為企業策略動員的一環。而這些似乎都說明，企業與公部門的鑲嵌，除了在實際的企業治理階層的人際網絡中有可能產生仲介效果，也有可能在中市場中形成訊號(signaling)作用，成為企業尋求合作伙伴的一個重要指標(Podolny 1993)。特別是強勢干預的制度權威仍然掌握有重要經濟資源時，這種制度鑲嵌的網絡資源明顯替企業的地位帶來背書的效果(Baum and Oliver 1991)，讓有制度鑲嵌資源的企業成為聯盟活動中具吸引力的一群。

這些討論，讓我們發現公部門可能影響企業合作的兩種可能機制：網絡仲介與地位背書。前者展現在官股代表進駐董監事會的人事運作過程中，後者則在企業持股對市場所發出的制度背書的訊號作用裡。對於本文分析的 1998 年的市場股權聯盟活動而言，我們預期發現：兩兩企業與官股關聯性越高，則其在轉投資活動上一起合作的可能性也越大。為了檢測這個假設，本文從前述 1998 年台灣前 125 大公司中選取非公營事業、非金融銀行業的製造業共 77 個公司為分析樣本，以企業對偶(dyad)為分析單位，採用二次式分派程序(quadratic assignment procedure, QAP)的統計方法來估計。³²

表十二的數據顯示，企業跟公部門的連結程度越高，越會影響其跟其他民營事業轉投資合作的傾向。模型(1)與(2)是分析的基準模型，控制了其他影響企業轉投資網絡合作的可能因素。模型(3)與模型(4)加入了公部門網絡關聯的變項，分析結果發現，兩兩企業間被相同公營

32 二次式分派程序是一種無母數的統計估計方法，由 Krackhardt (1987, 1988) 倡議，主要是為了解決網絡資料中會出現的自我相關(autocorrelation)的問題。這個程序首先以觀察到的資料矩陣進行一般的迴歸分析，並求得所有自變項的迴歸係數。之後，這個程序開始隨機的重新排列依變項矩陣，並重新求得新的自變項迴歸係數；將這個隨機重新排列的程序重複非常多次之後，便能獲得一個自變項的迴歸係數分配，並用以估計原來實際觀察值所求得的迴歸係數在多大程度上是出於隨機的因素。例如，如果在 2000 次隨機重新排列的計算之後，發現有 100 次計算所得到的迴歸係數跟實際觀察值的迴歸係數一樣大，那便意謂實際迴歸係數的結果出於隨機樣本誤差的機率是 0.05。模擬研究發現 QAP 方法可以提供不偏估計值，並被廣泛的運用各種不同的網絡分析的研究（請參考 Mizuchi 1992；Kadushin 1995；Burris 2005）。本研究的 QAP 計算使用網絡分析軟體 UCINET (Borgatti et al. 2002)。

表十二 公部門連結關係與民間企業轉投資網絡形成

	轉投資網絡 $ij = \alpha + \beta'$ 連結關係 $ij + \chi'$ 控制變項 $+\varepsilon_{ij}$					
	模型					
	1	2	3	4	5	6
連結關係						
董監事跨坐			1.069***	1.036***	1.006**	1.033***
持股關係			.693*	.665*	.633*	.574*
官股董監			-.140	-.048	-.045	-.027
官股持股				.759***	2.053***	3.703***
黨營事業持股				-.102	-.082	-.055
企業地位排名乘積						.005*
官股持股 x 公司成立時間類似程度					.068*	
官股持股 x 資產規模類似程度					.953*	
官股持股 x 企業地位排名乘積						.068***
控制變項						
相同產業	.184***	.161***	.154***	.113*	.123**	.107*
屬於同一企業集團	4.109***	4.119***	1.762***	1.698***	1.667***	1.577***
獲利率(ROA)類似程度	.006	.006	.006	.003	.003	.002
負債類似程度	.004*	.004*	.003	.002	.002	.001
公司成立時間類似程度		.006*	.005*	.004*	.004	.004
資產規模類似程度		.088*	.070*	.065*	.052	.043
截距	.219	.388	.315	.206	.176	.024
R ²	.201	.209	.385	.424	.442	.461

* $p < .05$, ** $p < .01$, *** $p < .001$ (以二次式分派程序單尾檢定所得)

註 1：變項分析單位為公司對偶(dyad)。依變項為對偶公司之間的轉投資持股網絡數，各模型觀察值總數皆為 5550。

註 2：統計分析變項定義如下：

董監事跨坐：兩兩企業具有相同董監事成員數。

持股關係：兩兩企業彼此持股關係數。

官股董監：兩兩企業擁有官股董監派任加總數。

官股持股：兩兩企業具有相同官股持股加總數。

黨營事業持股：兩兩企業具有黨營事業持股加總數。

企業地位排名乘積：77 個公司按照資產大小逆排名（亦即最大為 77，最小為 1），再將對偶中兩兩企業排名數相乘。

相同產業：兩兩企業是否屬於相同產業，產業別分為製造、服務、電子三類。

屬於同一企業集團：兩兩企業是否屬於同一企業集團。

獲利率(ROA)類似程度：兩兩企業的 ROA 相減，取絕對值後乘以-1。

負債類似程度：兩兩企業的負債指數(debt ratio)相減，取絕對值後乘以-1。
公司成立時間類似程度：兩兩企業成立至 1998 年的總年數，相減後取絕對值乘以-1。

資產規模類似程度：兩兩企業的資產額相減後取絕對值乘以-1。

事業持股的次數越多，則其共同轉投資的機會也越高。然而公股董監事卻沒有這種促成效果，這可能因為前述公股董監並沒有顯著串連民營企業董監事網絡所致。此外，公部門的仲介作用也顯現在與地位同形(homophily)的正向互動趨勢上：模型(5)顯示，兩兩企業間的官股持股，對成立時間接近、以及資產規模接近的兩兩企業特別有正向而顯著的加強效果。模型(6)則顯示，當企業間具有大者恆大的聯盟傾向時，兩兩企業間的官股關聯性會與這種力量加乘。換句話說，當市場傾向於受既有地位同形、以及大者恆大的市場地位階層化的力量所影響時(Podolny 1993)，公部門的網絡關聯傾向於強化這種穩定性的市場內在規律。總的來說，對 1998 年前 77 個大型上市公司的轉投資網絡分析我們發現，台灣公營事業部門對於民營事業的持股關聯進一步對於民營事業間的集體聯盟與合作產生顯著的影響。前述公部門與民營企業的網絡關聯造成結構同形性的角色制約；這種由制度權力透過組織網絡所造成的角色組，於此浮現其力量。早年公營事業偏向跟產業龍頭企業形成多重持股，而往後的發展亦顯現這種手段，無形中培養出一群與政府關係良好的大型企業。而這個歷史結構特色在此繼續展現其作用：即使在國家權力已經逐漸削弱的九十年代末，一群成功而聲望卓越的民營企業，因襲於其過去與公部門親密連帶的組織歷史而更進一步彼此聯盟而起，形成一組由國家創造的贏家聯盟的核心圈。制度作用的路徑依存力量，於此鮮明的展現而出。³³

七、討論：政治化的網絡統理、 資源依賴或經濟效率

以上的分析發現公部門在總體企業網絡的形構中，不只強勢而且所占據的位置偏向居於核心的位置。由於企業的董監事與持股網絡意味著企業之間彼此資訊與資源的交換程度，經常被視為是能夠控制市

33 此外，另一個樣本規模更大、考慮時段更長的研究亦與此處發現一致（參考 Lee 2005）。該文的分析樣本為 210 家上市公司，橫跨時間為 1990 至 2003 年。

場活動的重要指標(Mintz and Schwartz 1985; Burt 1992)，因此本文認為，這種結構的發現意味著公部門握有較高的市場權力並有影響市場活動的較高可能性。換句話說，在這種市場網絡結構中，公部門擁有比較高的控制市場活動的槓桿力量。前一節的分析也展現了這種力量：兩兩企業間被相同公營事業持股的次數越多，則其共同轉投資的機會也越高。從網絡結構、到對企業轉投資網絡的分析，都說明了台灣市場結構中高度政治化的經驗事實以及公部門影響市場的組織效果。然而為什麼台灣的企業網絡會有這種高度政治化的現象產生？本文提出的政治網絡論，嘗試從政治權力的市場統理的觀點來理解這個事實，然而這面臨了資源依賴以及網絡構成的效率因素等替代性解釋(alternative explanations)挑戰的問題(Pfeffer and Salancik 2003[1978]; Williamson 1994)。這形成了一個有趣的學術詰問：到底台灣這種公部門主導的公、民共構的市場網絡是國家面對市場統理的權力治理律令所致？抑或是企業減低依賴的策略回應？還是公營事業為降低交易成本、強化資金交換效率的理性經濟行為的後果？³⁴

本文的論證在表面上與資源依賴理論強調資源掌握多寡決定市場控制權力大小的看法頗為一致(Pfeffer and Salancik 2003[1978])。從資源依賴的邏輯來看，台灣企業早期的發展由於主要的資源都掌握在公部門手中，為了抵銷這種資源控管的力量，一種合理的策略回應是跟公營部門形成各式的對應手段(co-optation)；此外，企業也會有很高誘因向不同公營單位進行融資，增加本身的談判權力，這樣將可以減低權力不對等的關係，甚至因為網絡連帶，而能保證資源的持續挹注。這種邏輯將會認為台灣企業總體網絡中，公部門關係瀰漫而居中的現象，只是企業基於回應資源依賴的動力所顯現的合理策略計算，而與制度權力的市場控制驅力無關。

然而持這種觀點卻忽略一個重要的歷史事實：台灣的企業即使強

34 作者感謝本文審查人之一提出了資源依賴的「理性」邏輯以及效率論兩種替代性的解釋；隨後的兩種邏輯的部分陳述從評論者意見推演而來。

烈依賴公部門的資源，卻不可能自由的形成跟公部門的交換與網絡關係。前述引公營銀行董監事的取得需要獲得統治權力信任才有可能，充分的說明這種經驗事實。換句話說，資源依賴理論一個沒有明說的前提(implicit assumption)是：假定企業對資源依賴的策略因應是可以自由選擇而不受限制的。然而這樣的前提，卻顯然不符合台灣這種高度受政治規範的市場脈絡。縱使資源依賴理論認為強烈依賴公部門資源的企業將更傾向去與公部門形成策略回應手段，然而這個策略活動，在台灣（特別是早年）顯然牽涉到政治的過程，而非單純的經濟與策略計算。資源依賴理論在制度環境偏向於自由民主經濟體系的脈絡中有比較高的解釋力，在台灣的環境中，特別是早年市場明顯受政治力量干預的時期，顯然並不適用。³⁵

此外，從總體網絡結構來看，本文發現的台灣企業網絡的特性也與資源依賴理論的預期明顯不同。資源依賴理論具有很強的策略意涵，網絡構成的驅力通常歸因於市場作用與經理人的策略計算，因此在總體結構特質的預測上，傾向於發現比較低的網絡密度、集中度以及較高的網絡分裂程度；其中，小團體（網絡對偶、三人團體或更大的組合）彼此聯繫的因素比較可能是受隨機因素作用而非系統的因素；此外，企業間的重複性多次關係也將會比較低(Scott 1985)。³⁶ 資

35 事實上，企業如何透過政治手段來減低資源依賴壓力的議題，是資源依賴理論中受學者鼓吹但卻仍然比較少被研究的問題。請參考 Jeffrey Pfeffer 對於《組織的外在控制》一書新版所寫的序言，(Pfeffer and Salancik 2003[1978]: xviii-xix)。Pfeffer 強調一般研究企業組織的學者經常使用自由市場的詞彙，卻顯然忽略無所不在的關稅、配額、以及政府對於競爭所設下的種種干預行動。他特別提醒未來的資源依賴理論研究者可以調查企業如何透過政治活動（遊說與政治獻金等）來強化企業的競爭優勢的問題。然而值得注意的，Pfeffer 提及的案例仍然是多元自由民主政體的市場，與台灣由威權控制轉型至開放的市場脈絡相當不同。討論這個問題的另一種取徑是從社會關係(guanxi)能力的角度來探討政治關連對企業發展優勢的影響。根據新加坡國立大學的管理學者鍾基年(Chung 2006)對於台灣幾個歷史悠久的企業集團（東元、新光、遠東、台南幫等）的研究，政治人脈對於台灣的集團企業發展初期、進入新的產業領域有關鍵的影響，隨著企業內部能力的建立與資源的累積，政治人脈與關係網絡對於企業的擴張（如多角化）才慢慢減弱。

36 與此資源依賴觀點頗為一致的是網絡配置的效率觀點(Burt 1992, 2005)：企業的網絡配置如果過度投資於相同聯盟伙伴，將造成網絡聯繫的多餘(redundant)與資源分配的浪費，最佳的策略因而是充分掌握企業網絡中鮮少有聯繫而居於重要關鍵位置的結構洞(structural holes)。

源依賴理論觀點的預期，顯然跟本文的研究發現相反。台灣的企業網絡重複性往來不只異常地高，而且網絡小團體結構上公部門有系統且強勢的干預已如前所述，並沒有呈現資源依賴邏輯預測的隨機過程所造成的低連結程度與鬆散的結構。³⁷

另一種與本文所採用的政治網絡觀點相異的替代解釋是網絡交換的理性效率說(Williamson 1994)。持這種看法的人可能會主張：銀行對於較大的融資或投資案，會希望透過組織持股的方式來降低風險並減少交易成本；公營銀行的集體投資，因此可能反映了銀行分散風險的考慮。根據這種看法，本文分析所發現的公民營間的持股或董監事連結，將是所有銀行都應該進行的合理管理原則，也是一種理性的經濟行為，也與制度權威對市場的政治治理手段或策略無關。然而，這種看法也與已知的台灣金融發展的經驗事實相左。長期以來，台灣金融資源都為國家所強烈管控，基於扶植民營工業的精神，貸款的對象與利率都具有選擇性，因為利率遠低於市場水準，成為一種變相補貼的手段（李國鼎 1976: 34）。縱使一般民間企業極度依賴公部門的資金資源，然而政府在融資放款方面的保守與選擇性，卻使得有資金需求的民間企業經常求貸無門，而只能轉而依賴地下金融，造成所謂金融雙元性的現象。對於經濟學者而言，這是個明顯違反效率原則的金融制度。而政治經濟學者，對此提出了許多解釋；一種普遍的看法是，為了鞏固政權基礎以及擔心金融失序，使得台灣公部門主導的金融部門，在資金貸放上明顯保守，主要以公營行庫跟具有良好政商關係的大型企業為主，這也使得金融信用的貸放具有很強的政治安排的特色(Wu 1992: 188-214; Chen 1993)。³⁸ 如果理性效率論具有解釋力的話，那麼公營行庫跟大型企業的資金運用效率應該最高，然而事實卻

37 另一種檢驗資源依賴理論的預測是比對台灣與美國在總體市場網絡結構上的差異，表三的數據也顯現了兩個市場結構明顯的差別。美國市場董監事網絡的多次關係、孤立個體與特殊主義連帶關係比例皆遠低於台灣，而最大組成團體則遠高於台灣。

38 另外參考陳木在(1972)：「在台灣，信用貸款通常不以利率作為資金分配之標準，而以行政指導貸放用途來分配；不以風險大小為依據，而往往以主觀之人際關係為主要參考。」

剛好與此相反，中小型企業的資金使用效率大於大型企業，其次是公營事業：「印證了我國的銀行在對民營企業從事信用配給時，並未以放款需求者的資金運用效率作為放款與否的依據」（許嘉棟、郭平欣 1985: 138-139）。

資源依賴論與效率論皆隱含企業進行策略連結活動的合理性與效率考慮。如果這兩種解釋有效地話，我們將發現本研究所分析的公營事業應該會慎選較具有經營效率的企業投資並形成網絡關係。因此，企業是否具有公股持股或公部門董監跨坐，將會與企業獲利水平呈正向顯著的相關。本研究的數據卻顯然不支持這種預期。表一、表二與表十三針對 1969 與 1998 年大型民營事業的公部門關聯性的負二項分配迴歸分析數據顯現，企業的獲利指標(ROA)跟公部門的持股、董監關聯沒有任何顯著關連。而值得注意的是，表十三模型(4)的分析數據顯示，企業與黨營事業的持股關聯，反而對於企業的公股持股關係具有顯著而正向的影響效果。而這卻頗符合前述討論的預期：透過與黨營事業的加盟，企業明顯地加深了公部門的持股參與。此外大型企業明顯的與公部門有較強的持股關聯，不只與 1960 年代末的情況一致，也符合本文論及侍從主義與制度論強調國家傾向掌有大型優勢企業的網絡關聯的看法。縱使有效檢驗資源依賴理論與交易成本等「理性效率」等說法，可能需要更大的樣本與不同時期的資料來確認，然而目前本文所提供的分析數據顯然排除了這類觀點的解釋力，反而政治結盟的經驗現象明顯的顯現在企業與公股的網絡關聯過程中。³⁹

八、結論

本文中，筆者從制度論的角度出發，強調企業網絡的形成深受制度與社會結構力量的制約，並認為國家權力的治理律令與華人家族主

39 考慮到不同的因果過程，筆者另外以企業獲利率為依變項作迴歸分析，結果顯示企業的公股董監、公股持股關聯也沒有任何顯著關連。

表十三 私營企業的官股董監與官股持股的負二項分配迴歸 (1998 年)

	(1)	(2)	(3)	(4)
常數	-.903* (.431)	-.576 (.404)	-.374 (.001)	-1.028** (.228)
公司規模(資產, NT\$百萬)	.001 (.000)	.000 (.000)	.001* (.000)	.001** (.000)
公司為金融事業	-.354 (.873)	-.345 (.880)	-.264 (.399)	-.492 (.377)
獲利 (ROA)	-.017 (.033)	-.032 (.031)	.021 (.015)	.021 (.011)
黨營事業董監跨坐		1.734 (2.189)		
中華開發董監跨坐		-.185 (2.336)		
黨營事業持股				1.035** (.203)
中華開發持股				.888** (.258)
Alpha	6.065** (2.109)	3.51** (1.488)	.892** (.321)	.241* (.164)
N	100	99	100	99
Log likelihood	-80.67	-75.32	-136.95	-117.49

註：模型(1)、(2)依變項為該民營公司的公股董監派任數；模型(3)、(4)依變項為該民營公司受公營事業持股次數總數。括弧內數字為標準誤。

* $p < .05$, ** $p < .01$

義的社會文化力量將一起形塑台灣大型企業的網絡。透過爬梳自 1970 年代初與 1990 年代末主要公營企業投資組合的資料，筆者辨識國民黨政府如何透過網絡策略掌握市場的手段。統計數據佐證了關於制度性支配結構之發現：公營企業傾向持有大型上市企業的股份。此外根據對 1998 年前 125 大企業的分析，公營企業或是與政府有緊密關係的私人企業，在股份和董事會網絡中，較容易占據中心地位。這清楚顯示國家透過與重要企業間的緊密連結施展影響力。儘管制度力量的支配歷歷可辨，網絡分析同樣指出了華人家族主義的重要性，而這兩者的力量明顯的一起顯現在總體網絡的結構特質中。將數據與西方先進工業國家比較，台灣的企業網絡多次關係的比例甚高，這一方面反映台灣的私人企業在企業間網絡中大多只與信任的夥伴往來，也反映

公部門緊密連帶的現象。這無意間導致了特殊主義式的網絡關係較高的比例。此外本文理論推論強勢國家與地域性作用的家族主義將使得網絡最大組成團體偏小、孤立個體偏多，這些也與經驗發現符合。筆者進一步探究整體網絡的內部結構，以了解這種排他性關係網絡與國家支配同時並存的現象。透過對網絡派系形成過程的分析，筆者發現，市場主要是由少數公營企業重複參與所形成的眾多小派系所支配。儘管排他性的關係網絡導致派系與地域化傾向，公營企業的重複參與無形中形成一種核心的仲介力量，使得私人企業集團得以在一個更廣的層次上彼此連結起來。這個發現進一步透過網絡仲介指數的分析以及對於派系分析中成員的公、民營屬性的分辨所肯定：公營事業不管在何種仲介指數中都明顯的高於私營企業，而且有高達兩成的民營企業只能透過公營事業的持股關聯才能與最大組成團體串連而起。換言之，研究發現，華人家族主義的組織原則無意間導致了整體網路零碎的局面，而形成讓國家力量有機可趁的結構洞。研究發現台灣的國家權力採取一種折衷的網絡策略以控制市場：國家並未為了求得控制的極大化而破壞土生土長的社會結構及其形成的凝聚性的關係，反而是容忍了現存的社會結構，並藉著為各地域性的小團體（多為顯赫的家族財團）搭橋牽線，而由結構洞中獲得控制之便。而最後，透過1998年前77個大型上市公司的轉投資網絡分析發現，公部門事業占有強大的仲介位置，進一步對於民營事業間的聯盟合作產生制約的影響作用。與公部門的連結程度越高，則民營企業彼此的合作可能性越大，而且這種傾向在大型企業的身上更為明顯。

台灣由國家權力與家族主義強力制約的企業間網絡結構的特殊性，挑戰了當前的理論。台灣企業間欠缺廣泛的水平連結，顯然不符合英美自由主義市場的模式。台灣也並非德國模式：雖然表面上，台灣與德國皆由金融集團支配網絡，然而在台灣，金融集團乃政治性產物且多由國家控管，而在德國則為卡特爾市場力量壟斷運作下的結果。制度權力的影響也區分了台灣模式與日本模式，因為後者的企業間網絡中鮮見政治性行動者。再者，台、日經濟的市場組織雖皆以團

體為基礎，然而日本的集體投資與集體交易等團體間網絡行為卻遠較台灣來得密集與廣泛。⁴⁰

台灣的經驗顯然與華人家族主義模型的預測有所出入。這個觀點挾公私領域分離、完全拒斥國家與經濟社群鑲嵌的可能性。然而，正如實證資料所闡明的，此種論述即便不是錯誤推論，也可能是誇大其詞。證據顯示，國家權力在所有權與控制權的層面上影響企業間網絡極深。雖然我們的確見到網絡運作的封閉、地域化傾向，此點或許與家族主義的論點相符，然而此傾向背後的形成因素卻與該派觀點大異其趣。一方面，本文的研究發現顯現家族主義與關係運作的驅力影響了排他性網絡的形成，另方面，本研究也顯示了國家權力在建構整體網絡時的顯著影響力。而公部門也透過組織間的機制顯著地促成企業社群內的聯盟活動。謹慎而言，本文所呈現出來的網絡結構，可視為國家權力與在地社會結構(indigenous social structure)兩大因素間互相調合下的結果，這也是本研究的主要論旨。而更重要的，台灣公、民營網絡形成顯現市場交換關係並不總是展現企業經濟理性與效率的計算上；統治權力的控制律令與結盟傾向、以及家族文化的延續慣習，總讓鑲嵌在看似經濟理性卻承載著制度與文化傳統的企業組織關係中；而鑲嵌一旦烙印，便自成一格、顯現路徑依存的效力，即使在環境的演變中，亦持續的展示其作用。在這個論理的層次，本文呼應經濟社會學家 Mark Granovetter「經濟行動社會鑲嵌論的看法」(Granovetter 1985, 2002)：社會學家若只聚焦於經濟效率與工具理性的角度來考察企業組織，勢將走入盲點；唯有考察經濟組織所鑲嵌的社會文化與制度因素，才能掌握企業組織運作緣由與演變梗概。本文的研究案例替此下了一個鮮明的註腳。

科學研究進步的其中一種力量是發現既有理論典範預測能力之外的經驗異態(anomaly) (Kuhn 1962)。本文藉著重新發掘與分析被忽略

40 關於各國企業間網絡差異的研究可參見 Windolf (2002)、Scott (1991, 1997)、Stokman et al. (1984)、Gerlach (1992)、Lincoln et al. (1998)、Hamilton and Biggart (1988)、Kogut and Walker (2001)。

的經驗資料，找出這種被既有研究忽視的經驗異態，指陳其重要性，俾能對於未來有關台灣研究與東亞經濟分析的學者提出一個提醒：任何忽略國家與社會結構雙重作用的市場研究都可能冒偏頗之嫌。正如本文所展現的，台灣特殊的市場發展經驗，足以說明偏於一方的觀點都無法窺其全貌：唯有整合政治權力與網絡的視野，我們才能更深入的看到台灣市場統理結構的複雜動態，並進一步細緻的考察政治權力如何在組織與網絡的層次上影響企業的發展與市場結構。

本文的主要論旨在於，市場發展的過程中，政治權力與市場經常是同時演化而相交影響的。近年來，許多經濟社會學的學者開始注意制度環境如何形塑企業間網絡的問題(Aguilera and Jackson 2003; Windolf 2002; Scott 1991, 1997; Stokman et al. 1984; Gerlach 1992)，本文試著整合政治觀點與網絡論的研究取徑來研究台灣的企業控制網絡，呼應了這個趨勢，也回應組織學者呼籲把「國家」重新帶回企業間網絡統理研究的訴求(Hage and Alter 1997; Todeva and Knoke 2002)。在西方學界持續關心此議題的當刻，台灣的特殊政經結構體質無疑提供了關於此議題許多豐富的研究土壤。釐清這個長期被學者忽略的面向，不僅得以重新省視既有解釋台灣市場發展的理論的適用性，並得以直指當代西方市場社會學研究中爭議的核心。台灣的歷史經驗在此提供了一個精彩的個案，並且對既有研究典範提出許多有趣的挑戰，顯然亦值得社會學者繼續挖掘。

誌謝：本文部分內容曾發表於東海大學社會系主辦的「國家與現代性」小型研討會，筆者感謝會議中熊瑞梅、王振寰兩位教授的細心評論與建議。筆者亦感謝在不同階段中曾經協助過筆者進行資料收集、業界訪談以及提供建議的人士：特別是黃惠君、謝孟瑜、趙鼎新、姚昇志、吳琬瑜、刁曼蓬、梁永煌、黃崇憲、Joseph Wong、蘇國賢。筆者亦感謝《台灣社會學》兩位匿名評審的細心評論，以及前後任主編謝國雄、謝雨生教授、編輯謝麗玲在修訂上的建議與協助。本文部分研究材料來自於國科會計畫〈制度鑲嵌與市場秩序：質性與歷史的考察〉（計畫編號 95-2412-H-001-012-）的協助，特此致謝。

參考文獻

- 工商時報(2003)重建商譽，開發金結網發功。中華開發工銀總經理趙元旗專訪。8月25日。
- 中央銀行(1969)中央銀行年報。台北：中央銀行。
- 中國時報(2004)財團角力，官股面臨三難。4月15日。
- (2006)二次金改演成財團惡意併購，公股被吃光，金管會挨批。3月21日。
- 中華徵信所(1971)台灣區年度壹百家最大民營企業。台北：中華徵信所。
- (1976)中華民國最大民營企業。台北：中華徵信所。
- 天下雜誌(1998)天下雜誌一千大特刊。7月號。
- (2006)開發金控難逃財團爭食的宿命？4月號。
- 王振寰(1993)台灣新政商關係的形成與政治轉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14: 123-163。
- (1995)台灣石化業發展中國家機器的角色與轉化。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18: 1-36。
- (1996)誰統治台灣？轉型中的國家機器與權力結構。台北：巨流。
- 朱雲漢(1989)寡占經濟與威權政治體制。見蕭新煌等編，解剖台灣經濟：威權政體下的壟斷與剝削，頁 139-60。台北：台灣研究基金會。
- 吳若予(1992)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台北：業強。
- 李宗榮(1994)國家與金融資本：威權侍從主義下國民黨政權銀行政策的形成與轉型。東海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國鼎(1976)台灣民營工業的發展。收於杜文田編，台灣發展論文集，頁 13-48。台北：聯經。
- 李澤澄(1997)台灣證券市場之權力運作。台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邱麗珍(1997)國民黨黨營經濟事業發展歷史之研究一九四五~一九九六。台北：台灣大學政治學系碩士論文。
- 施常熟(1985)銀行董監事傳奇-退休官員、地方政客與企業家合譜的樂章。財訊 42: 52-59。
- 段承璞(1994)台灣戰後經濟。台北：人間。
- 徐正光(1991)新銀行的政商關係。自由時報，8月26日。
- 馬黨、詹傑仲、胡德中(2002)政府干預股市的理論與實證分析：台灣股市的護盤實例。金融財務學刊 10(3): 107-145。
- 商業週刊(2005)關鍵牌局。4月4日。
- 梁永煌(1989)國民黨壟斷金融事業總清算。財訊 92: 60-63。

- 梁永煌、田習如(2000)拍賣國民黨。台北：財訊。
- 許嘉棟、郭平欣(1985)我國銀行資金配置效率分析。收於台灣的金融發展。台北：中央研究院經濟所。
- 陳木在(1972)台灣的資金結構與利率。台北：台灣大學經濟所碩士論文。
- 陳兆勇(1996)從銀行放款行為看台灣金融雙元性。新竹：清華大學社會人類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東升(2000)創業投資公司網絡介面角色的探討。台灣大學社會學刊 28: 1-64。
- 陳師孟等(1991)解構黨國資本主義。台北：自立晚報。
- 黃宗昊(2001)台灣股票市場的政治經濟分析。台北：政治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劉進慶(1991 [1974])台灣戰後經濟分析。台北：人間。
- 劉韻僖(2002)上市公司間董事會連結之研究。管理學報 19: 901-926。
- 劉韻僖、葉匡時(1998)企業監控之研究。經濟情勢暨評論季刊 5(1): 1-22。
- 饒芳綾(2000)我國集團企業進入特許行業之合作關係分析。高雄：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論文。
- Ansell, Christopher K. (2000) The Network Polity: Regional Development in Western Europe.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13: 303-33
- Amsden, Alice H. (1979) Taiwan's Economic History. *Modern China* 5: 341-80.
- (1985) The State and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Pp. 78-104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ited by Peter B. Evans, Theda Skocpol, and Dietrich Rueschemey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Aguilera, Ruth V., and Gregory Jackson (2003) The Cross-National Diversity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Dimensions and Determinants.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28: 447-65.
- Barkey, Karen (1991) Rebellious Alliances: The State and Peasant Unrest in Early Seventeen-Century France and Ottoman Empir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6: 699-715.
- (1994) *Bandits and Bureaucrats: The Ottoman Route to State Centralization*.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Baum, Joel A. C., and Christine Oliver (1991) Institutional Linkages and Organizational Mortality.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36: 187-218.
- (1992)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and Dynamics of Organizational Popula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7: 540-559.

- Bonacich, Phillip (1987) Power and Centrality: A Family of Measur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1170-82.
- Borgatti, Stephen P., Martin G. Everett, and Linton C. Freeman (2002) *Ucinet 6 for Windows*. Harvard: Analytic Technologies.
- Burris, V. (2005) Interlocking Directorates and Political Cohesion among Corporate Elite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11: 249-283.
- Burt, Ronald S. (1987) Social Contagion and Innovation: Cohesion Versus Structural Equivalenc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2: 1287-1335.
- (1992) *Structural Holes: The Social Structure of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2005) *Brokerage and Closure: An Introduction to Social Capital*. Oxford,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ampbell, John L., J. Rogers Hollingsworth, and Leon N. Lindberg (1991) *Governance of the American Econom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ao, Yang, and Victor G. Nee (2000) Comments: Controversies and Evidence in the Market Transition Deb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5: 1175-89.
- Chen, Tun-jen (1989) Democratization of a Quasi-Leninist Regime in Taiwan. *World Politics* 41(4): 471-499.
- (1993) Guarding the Commanding Heights: The State as Banker in Taiwan. Pp. 55-92 in *The Politics of Fina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dited by Stephan Haggar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Chibber, V. (2002) Bureaucratic Rationality and the Developmental Stat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 951-989.
- Chu, Yun-han (1992) *Crafting Democracy in Taiwan*. Taipei: Institute for National Policy Research.
- Chung, Chi-nien (2000) *Markets, Culture and Institutions: The Formation and Transformation of Business Groups in Taiwan, 1960S-1990S*.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2006) Beyond Guanxi: Network Contingencies in Taiwanese Business Groups. *Organization Studies* 27: 461-489.
- Davis, Gerald F. (1994) The Corporate Elite and the Politics of Corporate Control. *Current Perspective in Social Theory (Supplement)* 1: 215-38.
- DiMaggio, P. (1983) State Expansion and Organizational Fields. Pp. 147-161 in *Organizational Theory and Public Policy*, edited by Richard Hall and Robert E.

- Quinn. Beverly Hills, CA: Sage.
- DiMaggio, Paul J., and Walter W. Powell. (1983) The Iron Cage Revisited: Institutional Isomorphism and Collective Rationality in Organizational Field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8: 147-60.
- Evans, Peter B. (1989) Predatory, Developmental, and Other Apparatuses: A Comparative Political Economy Perspective on the Third World State. *Sociological Forum* 4: 561-587.
- (1995) *Embedded Autonomy*.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ernandez, Roberto M., and Roger V. Gould (1994) A Dilemma of State Power: Brokerage and Influence in the National Health Policy Domai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9: 1455-91.
- Fields, Karl J. (1995) *Enterprise and the State in Korea and Taiwan*.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97) Strong State and Business Organization in Korea and Taiwan. Pp. 122-151 in *Business and the Stat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dited by Sylvia Maxfield and Ben Ross Schneid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1998) KMT, Inc. Party Capitalism in a Developmental State. Paper presented in Annual Meetings of the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Washington, D.C.
- Fligstein, Neil (1996) Markets as Politics: A Political-Cultural Approach to Market Institutio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1: 656-673.
- (2001) *The Architecture of Markets: An Economic Sociology of Twenty-first-century Capitalist societies*.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Fligstein, Neil, and Robert Freeland (1995) Theoret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 on Corporate Organ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1: 21-43.
- Fligstein, Neil, and Alec Stone Sweet (2002) Constructing Polities and Markets: An Institutional Account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107: 1206-43.
- Gerlach, Michael L. (1992) *Alliance Capitalism: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Japanese Business*.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Glasberg, Davita S., and Michael Schwartz (1983) Ownership and Control of Corporation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9: 311-32.
- Gold, Thomas B. (1981) *Dependent Development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Harvard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1988a) Colonial Origins of Taiwanese Capitalism. Pp. 101-117 in *Contending*

-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edited by 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Armonk, NY: M. E. Sharpe.
- (1988b) Entrepreneurs, Multinationals, and the State. Pp. 175-205 in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edited by 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Armonk, NY: M. E. Sharpe.
- Gould, Roger V., and Roberto M. Fernandez (1989) Structures of Mediation: A Formal Approach to Brokerage in Transaction Networks. *Sociological Methodology* 19: 89-126.
- Granovetter, Mark S. (1985) Economic Action and Social Structure: The Problem of Embeddednes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1: 481-510.
- (2002) A Theoretical Agenda for Economic Sociology. Pp. 35-59 in *The new Economic Sociology: Developments in an Emerging Field*, edited by Mauro F. Guillen, Randall Collins, Paula England, and Marshall Meyer. New York: Russell Sage.
- Greenhalgh, Susan. (1988) Families and Networks in Taiwan's Economic Development. Pp. 224-245 in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edited by 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Armonk, NY: M. E. Sharpe.
- Hage, Jerald, and Catherine Alter (1997) A Typology of Interorganizational Relationships and Networks. Pp. 94-126 in *Contemporary Capitalism: The Embeddedness of Institutions*, edited by J. Rogers Hollingsworth and Robert Boye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aggard, Stephan, Sylvia Maxfield, and Ben Ross Schneider (1997) Theories of Business and Business-State Relations. Pp. 36-60 in *Business and the Stat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dited by Sylvia Maxfield and Ben Ross Schneid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Hamilton, Gary G. (1997) Organization and Market Processes in Taiwan's Capitalist economy. Pp. 237-295 in *The Economic Organization of East Asian Capitalism*, edited by Marco Orru, Nicole W. Biggart, and Gary G. Hamilton. Thousands Oakes, CA: Sage.
- Hamilton, Gary G., and Nicole W. Biggart (1988) Market, Culture, and Authority: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Management and Organization in the Far East.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4: S52-S94.
- Hamilton, Gary G., and Cheng-shu Kao (1990)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Chinese Business: The Family Firm in Taiwan. *Comparative Social Research* 12: 95-112.

- Heinz, John P., Edward O. Laumann, Robert L. Nelson, and Robert H. Salisbury (1993) *The Hollow Core: Private Interests in National Policy Making*.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Herman, Edward S. (1981) *Corporate Control, Corporate Power*. Cambridge,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ohnson, Chalmers A. (1982)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The Growth of Industrial Policy, 1925-1975*.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Kadushin, C. (1995) Friendship among the French Financial Elit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0: 202-221.
- Kogut, Bruce, and Gordon Walker (2001) The Small World of Germany and the Durability of National Network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6: 317-35.
- Krackhardt, David. (1987) QAP Partialling as a Test of Spuriousness. *Social Networks* 9: 171-86.
- (1988) Predicting with Networks: Nonparametric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of Dyadic Data. *Social Networks* 10: 359-381.
- Krueger, Anne (197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nt-seeking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 291-303.
- (1990) Government Failures in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4: 9-23.
- Kuhn, Thomas S. (1962)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Lee, Zong-Rong (2004) Institutional Embeddedness and the Formation of Alliance Networks: A Longitudinal Stud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Annual Meeting of Taiwanese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Hsinchu, Taiwan.
- (2005) *The Tertius State: Corporate Control under State Power and Intercorporate Affiliations*.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hicago,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Lie, John (1997) Sociology of Market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3: 341-60.
- Lincoln, James R., Michael Gerlach, and Christina Ahmadjian (1998) Evolving Patterns of Keiretsu Organization and Action in Japan. *Research in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20: 307-343.
- Long, J. Scott. (1997) *Regression Models for Categorical and Limited Dependent Variables*.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uo, X., and C. N. Chung (2005) Keeping It All in the Family: The Role of Particularistic Relationships in Business Group.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50:

- 404-439.
- Mariolis, Peter (1975) Interlocking Directorates and Control of Corporations.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56: 425-39.
- Meyer, John W., and Brian Rowan (1977) Institutional Organizations: Formal Structure as Myth and Ceremon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3: 340-363.
- Migdal, Joel S. (1988) *Strong Societies and Weak States: State-society Relations and State Capabilities in the Third World*.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Mintz, Beth, and Michael Schwartz (1985) *The Power Structure of American Busines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Mizruchi, Mark S. (1982) *The American Corporate Network: 1904-1974*. Beverly Hills, CA: Sage.
- (1987) Structural Analysis of Business: An Emerging Field. Pp.3-21 in *Intercorporate Relations: The Structural Analysis of Business*, edited by Mark S. Mizruchi and Michael Schwartz.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1992) *The Structure of Corporate Political Action*.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1993) Cohesion, Equivalence, and Similarity of Behavior: A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ssessment. *Social Networks* 15: 275-307.
- (1996) What Do Interlocks Do? An Analysis, Critique, and Assessment of Research on Interlocking Directorat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71-298.
- Nee, Victor G., and Paul Ingram. (1998) Embeddedness and Beyond: Institutions, Exchange, and Social Structure. Pp. 19-45 in *The New Institutionalism in Sociology*, edited by Mary C. Brinton and Victor G. Nee.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Numazaki, Ichiro (1986) Networks of Taiwanese Big Business: A Preliminary Analysis. *Modern China* 12: 487-534.
- (1992) *Networks and Partnerships: The Social Organization of the Chinese Elite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Pfeffer, Jeffrey, and Gerald R. Salancik (2003[1978]) *The External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A Resource Dependence Perspective*. New York: Harper & Row.
- Podolny, Joel M. (1993) A Status-based Model of Market Competi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98: 829-872.
- Podolny, Joel M., and Karen L. Page (1998) Network Forms of Organization.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24: 57-76.

- Powell, Walter W., and L. Smith-Doerr (1994) Networks and Economic Life. Pp. 368-402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Neil J. Smelser and Richard Swedber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e, Mark J. (1994) *Strong Managers, Weak Owners: The Political Roots of American Corporate Finance*.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y, William G. (1997) *Socializing Capital: The Rise of the Large Industrial Corporation in America*.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Roy, W. G., and P. Bonacich (1988) Interlocking Directorates and Communities of Interest among American Railroad Companies, 1905.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3: 368-379.
- Schneider, Ben Ross, and Sylvia Maxfield (1997) Business, the State,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Pp. 3-35 in *Business and the Stat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edited by Sylvia Maxfield and Ben Ross Schneid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John (1985) Theoretical Framework and Research Design. Pp. 1-19 in *Networks of Corporate Power*, edited by Frans N. Stokman, Rolf Ziegler and John Scot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1991) Networks of Corporate Power: A Comparative Assessment.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17: 171-203.
- (1997) *Corporate Business and Capitalist Clas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immel, Georg (1950) *The Sociology of Georg Simmel*. New York: Free Press.
- (1955) *Conflict and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 New York: Free Press.
- Simon, Denis F. (1988) External Incorporation and Internal Reform. Pp. 138-150 in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edited by 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Armonk, NY: M. E. Sharpe.
- Skocpol, Theda (1985)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Strategies of Analysis in Current Research. Pp. 3-37 in *Bringing the State Back In*, edited by Peter B. Evans, Dietrich Rueschemeyer, and Theda Skocpo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tokman, Frans N., Rolf Ziegler, and John Scott (1984) *Networks of Corporate Power: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en Countries*. New York, NY: Polity Press
- Todeva, Emanuela, and David Knoke (2002) Strategic Alliances and Corporate Social Capital. *Kölner Zeitschrift für Soziologie und Sozialpsychologie, Sonderheft* 42: 345-380.
- Wade, Robert (1990) *Governing the Market*.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asserman, Stanley, and Katherine Faust (1994) *Social Network Analysis: Methods and Application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eber, Max (1947)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hite, Harrison C., Scott A. Boorman, and Ronald L. Breiger (1976) Social Structure from Multiple Networks: I. Blockmodels of Roles and Positions.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1: 730-80.
- Williamson, Oliver E. (1994)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Theory. Pp. 77-107 in *The Handbook of Economic Sociology*, edited by Neil J. Smelser and Richard Swedberg.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Winckler, Edwin A. (1988) Elite Political Struggle, 1945-1985. Pp. 151-171 in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edited by Edwin A. Winckler and Susan Greenhalgh. Armonk, NY: M. E. Sharpe.
- Winckler, Edwin A., and Susan Greenhalgh (1988) *Contending Approaches to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Taiwan*. Armonk, NY: M.E. Sharpe.
- Windolf, Paul (2002) *Corporate Networks in Europe and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Wong, Siu-lun (1985) The Chinese Family Firm: A Model. *The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36: 58-72.
- Wu, Chyuan-yuan (1992) *The Politics of Financial Development in Taiwan*.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 Yoshino, Michael Y., and U. Srinivasa Rangan (1995) *Strategic Alliances*. Boston, MA: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Press.
- Zysman, John (1983) *Governments, Markets, and Growth: Financial Systems and the Politics of Industrial Chan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沿著河邊的彎路

李宗榮

記得還在國外唸書找研究題目的時候，我有著可能大部分的留學生都會有的焦慮：一方面不想只是援引既有西方理論的觀點，來硬套台灣的經驗；另一方面又不要自我東方主義化(orientalize)，用別人看我們的異樣眼睛來看待自己的社會。在異國的學術社群裡，當別人舒服的用既有豐富的概念工具分析他們的社會時，我們總是比別人多面臨一個問題：你為什麼要研究台灣？你的問題有什麼特別？And so what?

放在這裡的這個研究是我嘗試探索台灣企業組織與市場的初步成果。我想到多年前還是研究生時，上完 John Padgett 的「社會網絡與社會結構」的課之後，我突發奇想的把台灣公營事業跟民營事業的網絡資料放在一起比對，用軟體畫出圖形的那一刻，除了讓我深深驚訝之外，卻似乎也有了一種懵懂。多年來那種因為閱讀發展理論、政治社會學以及東亞經濟組織研究之後的扞格不入的異合感，好像有了解答的線索。我上窮碧落的翻找著文獻，尋找有趣的理論觀點與經驗研究，希望可以幫助我理解我看到的台灣企業網絡的結構。但似乎沒有什麼先例，我也只能一步步的自己拼湊著解答。瞪著圖，問自己：這是什麼？為什麼？And so what?

台灣公、民營企業間複雜的網絡型態，似乎跟已知的文獻差距很大，也很少有國外類似的例子。如果真實的經驗世界並非別人幫我們設定好的棋盤那樣簡單，那該怎麼下這步棋：該怎麼去界定這些現象的意義？去思考背後運作的機制？該如何用經驗研究的方式把這些運作具體的展現出來？我想到馬奎斯筆下的邦迪亞上校，一身泥濘走到位於清澈河邊的馬康多村，極目所見，「有些事物太新，要命名還得用手去指。」這個過程免不了是發現的興奮，但更多是思索的困頓，與惶恐：如果腦中想的是錯的呢？如果經驗分析並沒有任何顯著的發現呢？在這些理論概念架構、量化分析與訪談歷史材料的挖掘過程中，我學著自己替自己畫出疆界，一步是一步。

從組織網絡的角度來切入理解台灣的市場運作以及國家與企業的關係對我來說是個極為有趣的嘗試。在東海念碩士班的時候，我對一

連串政治與市場的巨幅變化深深驚異，碩士論文寫的是銀行政策的歷史變化，可以算是一個對於台灣銀行資本與國家權力關係的政治社會學研究。這個經驗激發出我對台灣企業權力的議題強烈的興趣。而留學期間掌握的網絡分析，對我來說是個可以更精細探討這個問題的有力工具。我很難想像如果沒有網絡的分析，我們大概很難理解台灣的國家權力曾經在組織的層次如此深刻的影響台灣的市場運作。這個取向背後是一連串可以延伸探討的可能性。國家權力的概念可以重新被支解(unpack)，其在市場的運作有機會可以透過如本文呈現的網絡量化的方式來分析，這條線索背後是對發展國家理論裡面許多命題的精細的檢驗；這些當然都是未來研究者可以進一步嘗試的。此外，透過對企業網絡的分析，我們有可能對於台灣企業階級(corporate class)的形成與運作有更深的認識；在台灣社會急速兩極化的現在，這當有深刻的意義與急迫性。而在經濟社會學的研究上，透過網絡量化的操作，社會學家甚至有機會跟經濟學的種種核心命題作辯駁；西方社會學家過去二十年來帶入網絡、制度、範疇、地位等概念，驕傲的反駁了許多經濟學式的看法，台灣的市場社會於此無疑提供了更為豐盛的研究土壤，等待被下一個社會學者召喚。